

标段编号： 2307-440305-04-01-71849401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置换用地02-19-03地块（暂定名）（中信城开元湾府项目）一期门窗幕墙工程三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目 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含资信标封面）	5
（一）资信要素一览表	5
（二）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6
1、营业执照	7
2、近三年完税凭证	8
（1）2022 年完税凭证	8
（2）2023 年完税凭证	9
（3）2024 年完税凭证	10
3、银行授信额度证明	11
（1）银行授信额度一览表	11
（2）企业信用报告	13
4、资信存款证明	22
5、账户资金存款	23
（三）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24
1、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5
2、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0
3、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5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70
（一）资信要素一览表	70
（二）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含在建项目）	71
（三）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74
业绩一：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	74
1、施工合同关键页	74
2、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81
业绩二：欧加大厦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82
业绩三：前湾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 T102-0313 宗地项目（一丹中心）	92
业绩四：杭政工出【2020】8 号菜鸟云谷园区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二阶段）	104
业绩五：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科研设计（自持）1813-L20、L24 地块（L24-1#科研	





楼等 14 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专业分包合同(二标段).....	112
1、施工合同关键页.....	112
2、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116
业绩六: 前海时代项目 7-2 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	117
业绩七: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幕墙施工工程.....	126
1、施工合同关键页.....	126
2、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134
业绩八: 深铁铭著坊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140
1、施工合同关键页.....	140
2、履约评价.....	150
业绩九: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 AT091433 地块 1 号楼、2 号楼幕墙工程.....	151
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158
(一) 资信要素一览表.....	158
(二)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159
(三)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	162
1、项目经理-刘艳.....	162
2、技术负责人-程伟光.....	167
3、生产负责人-张国洪.....	170
4、质量负责人-席连龙.....	173
5、安全负责人-郭成雨.....	177
6、材料负责人-胡军.....	180
7、商务负责人-刘锡敏.....	183
8、施工负责人-钟宇盛.....	186
9、安全员-黄胜强.....	190
10、安全员-林基强.....	193
11、质量员-朱帅.....	196
12、质量员-谢子慕.....	199
13、施工员-周英伟.....	202
14、施工员-肇宏国.....	205





15、造价员-王晓月.....	208
16、材料员-唐国栋.....	212
17、资料管理员-杨厚荣.....	215
18、劳资专管员-李良宇.....	219
19、BIM 设计师-王铁军.....	222
20、BIM 设计师-陈希.....	226
四、项目经理资历.....	230
(一) 资信要素一览表.....	230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231
(三)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	233
1、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233
2、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34
3、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235
4、项目经理毕业证.....	235
5、项目经理身份证.....	235
6、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236
(四)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237
业绩一: 徐州苏宁广场项目幕墙工程.....	237
1、施工合同关键页.....	237
2、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241
业绩二: 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242
1、施工合同关键页.....	242
2、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246
五、项目经理业绩.....	248
(一) 资信要素一览表.....	248
(二)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249
业绩一: 徐州苏宁广场项目幕墙工程.....	249
1、施工合同关键页.....	249
2、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253
业绩二: 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254





1、施工合同关键页	254
2、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258
六、深化设计团队	260
(一) 资信要素一览表	260
(二) 主要深化设计团队人员表	261
(三) 主要深化设计团队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262
1、设计负责人-孟祥辉.....	262
2、结构设计师-王金明.....	265
3、BIM 设计师-王峰	268
4、深化设计师-张永祥.....	271
5、深化设计师-赵万辉.....	274
6、深化设计师-姜长军.....	277
7、深化设计师-董显亮.....	280
8、深化设计师-刘影.....	283
七、其他	286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含资信标封面）

（一）资信要素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对应页码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P7
2	营业执照	P8
3	近三年完税凭证	P9-P11
4	银行授信额度证明	P12-P22
5	资信存款证明	P23
6	账户资金存款	P24
7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P25
8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P26-P40
9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P41-P55
10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P56-P70





(二)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康宝华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工程师
企业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	企业成立时间	1993年04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企业性质	港澳台法人独资企业(由远大(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 (国企/民营/其他)
注册资金	32329.82 美元(万元)	企业总人数	1379
具备执业资格人员数量	注册建造师 <u>104</u> 人, 注册造价师 <u>15</u> 人, 注册结构工程师 <u>1</u> 人。	具备职称人员数量	正高级 <u>15</u> 人, 高级工程师 <u>66</u> 人, 中级 <u>147</u> 人, 初级 <u>73</u> 人。
银行授信额度	: 200000 万元	纳税情况	2022 年纳税金额: 57,359,321.27 元 ;
账户资金存款	: 45455696.88 元		2023 年纳税金额: 49,839,914.04 元 ; 2024 年纳税金额: 67,320,023.79 元 ;

附: 营业执照、近三年完税凭证、银行授信额度证明、资信存款证明。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5-1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宝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铝合金天窗、幕墙、门窗、钢结构、LED图文显示大屏幕工程、建筑亮化、自动门及产内外遮阳、遮阳系统、卷帘机、金属吊箱、建筑清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 幕墙清洗与维护; 建筑工程、公共设施内外装饰板及不锈钢装饰板的加工; 工业产品配套用机件防护罩的设计、制造、安装; 地铁屏蔽门、安全门、自动售检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无障碍升降平台(不属于特种设备); 光伏玻璃、轻质墙体的设计、制造及安装(抄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环保产品制造及安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产业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美元叁亿贰仟叁佰贰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17日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近三年完税凭证

(1) 2022 年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406)60970734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4-06

纳税人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66046126811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查询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1997529.54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5230184.64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44670231.8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4799092.08
其他收入		2022-01-01至2022-12-31		3297312.61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12-31		749416.28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856084.09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129373.25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570722.72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柒佰零肆万零伍佰壹拾陆元陆角贰分

¥ -27040516.62



备注: 汇总打印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 2023 年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6)61286037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6

纳税人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66046126811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查询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4028997.66
契税		2023-11-24至2023-11-24		144178.21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5225280.24
增值税		2023-01-16至2023-12-19		-44055624.77
其他收入		2023-01-01至2023-12-31		3529409.8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4799092.08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888594.47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1726670.43
企业所得税		2023-01-16至2023-12-13		67936.5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1151113.61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肆佰肆拾玖万肆仟肆佰伍拾壹元陆角陆分 ￥ -24494451.66

备注: 汇总打印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 2024 年完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06)21 证明 0000019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06
纳税人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106604612681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2-07 至 2024-11-28	2024-02-08	¥580433.71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4-10-31	2024-11-29	¥29059.90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4-10-31	2024-02-08	¥11371015.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04-19	¥2982317.54
房产税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12-17	¥6243509.67
印花税	2022-12-22 至 2024-12-16	2024-12-17	¥1157507.8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12-17	¥4799092.08
契税	2024-04-29 至 2024-12-10	2024-07-15	¥185811.32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04-19	¥1278136.0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至 2024-11-30	2024-04-19	¥852090.7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2-31	¥82252.46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9	¥3629560.9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叁佰壹拾玖万零柒佰捌拾柒元柒角陆分 ¥33190787.76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备注: 2025 年完税凭证还未出账, 暂时无法下载。

3、银行授信额度证明

(1) 银行授信额度一览表

经确认我司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200000 万元。汇总近期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108990 万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对应页码
1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	P16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	10000	P17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10000	P17
4	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农港支行	8990	P1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	8500	P17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支行	7000	P17
7	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营业部）	6000	P17
8	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营业部）	6000	P17
9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5000	P17
10	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营业部）	5000	P17
11	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营业部）	5000	P18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5000	P18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支行	4000	P18
14	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营业部）	4000	P18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支行	5000	P18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支行	3000	P18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支行	3000	P18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2905	P18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595	P18
合计	108990 万元		

投标单位：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8日

(2) 企业信用报告



NO.2025123111211025480647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PEOP.'S BANK OF CHINA
本报告仅供企业了解自身信用状况使用，
不得作为金融机构的授信依据

企业信用报告

(自主查询版)

企业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征码: 2101120000001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
查询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报告时间: 2025-12-31T11:21:10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 依据截止报告时间征信系统记录的信息生成。除征信中心标注外, 信息均由相关数据提供机构和信息主体提供, 征信中心不保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但承诺在信息汇总、加工、整合的全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的地位。
2. 本报告所展示的基本信息来自征信系统对不同数据来源提供的同一个信息主体基本信息进行整合后的结果。
3. 本报告中信贷交易包括借贷交易和担保交易。
4. 本报告中借贷交易包括各种形式的贷款, 也包括以各种其他名义融资但实质上是借贷的行为, 即融资方负有明确还款责任的交易。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 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保理、透支、融资租赁、回购、垫款、黄金证券借贷、公司信用债等。
5. 本报告中担保交易指第三人和债权人约定,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第三人按约定履行债务的行为, 包括名义上没有担保合同约定但债务人违约时, 第三人实质上要代偿的行为。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服务、保险公司提供的信用保证保险服务。
6. 本报告中被追偿业务是指剩余本息处于催收状态(即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尽快归还全部借款)的借贷交易。常见的产品种类包括: 由资产管理公司处置的债务、垫款(含担保代偿)。
7. 本报告中的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是指借贷交易中除被追偿业务、循环透支、贴现之外的业务, 按照“借款期限分类”划分, 分别对应其中的短期、中期和长期。
8. 本报告中借贷交易的正常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 五级分类为正常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天数为0的业务; 关注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 五级分类为关注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0至90天的业务; 不良类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 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违约”或者五级分类为“未分类”且逾期90天以上的业务。
9. 本报告中担保交易的正常类、关注类、不良类分别对应五级分类为正常、关注和后三类的业务。
10. 本报告中信息概要部分中的负债历史信息, 其中负债是指由信贷交易所产生的债务; 逾期总额、逾期本金是指除被追偿业务之外的借贷交易的逾期总额(含欠息)合计及逾期本金合计。
11. 本报告仅展示一定期限范围内的已结清信贷信息、非信贷信息、公共信息。
12. 如无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数据单位均为万元。
13. 如无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的金额类汇总数据项均为人民币计价。外币折人民币的计算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当月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表。
14. 如信息记录载体展示, 则说明信息主体对此条记录存在异议。
15. 数据提供机构说明是数据机构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对信息主体所作的补充说明。
16. 征信中心说明是征信中心对报告中的信息记录或对信息主体所作的说明。
17. 信息主体声明是信息主体对数据机构提供的信息记录所作的简要说明。
18. 信息主体有权对本报告中的内容提出异议。如有异议, 可联系数据机构, 也可到当地信用报告查询网点(具体地址可查询征信中心网站www.pbccrc.org.cn)提出异议申请。
19. 本报告仅向信息主体提供, 不为金融机构授信管理目的使用, 请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征信中心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0. 更多咨询, 请致电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10-8866。

汇率(美元折人民币): 7.08 有效期: 2025-12





身份标识

企业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征码	2101120000001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
组织机构代码	604612681
工商注册号	912101066046126811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912101066046126811
纳税人识别号(地税)	912101066046126811

信息概要

首次有信贷交易的年份	发生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当前有未结清信贷交易的机构数	首次有相关还款责任的年份
1999	27	12	2023

借贷交易		担保交易	
余额	107390	余额	61092.75
其中: 被追偿余额	0	其中: 关注类余额	0
关注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不良类余额	0		

非信贷交易账户数	欠税记录条数	民事判决记录条数	强制执行记录条数	行政处罚记录条数
0	0	2	1	0

未结清信贷及授信信息概要

	正常类		关注类		不良类		合计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中长期借款	1	10000	0	0	0	0	1	10000
短期借款	18	97390	0	0	0	0	18	97390
合计	19	107390	0	0	0	0	19	107390

	正常类		关注类		不良类		合计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	22286.64	0	0	0	0	66	22286.64
信用证	13	19465.40	0	0	0	0	13	19465.40
合计	79	41752.04	0	0	0	0	79	41752.04

	正常类		关注类		不良类		合计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账户数	余额



银行保函	15	19340.71	0	0	0	0	15	19340.71
合计	15	19340.71	0	0	0	0	15	19340.71

非循环信用额度			循环信用额度		
总额	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总额	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33585.06	30885.74	2699.32	76000	10905	65095

说明: 由于存在授信额度的控制, 剩余可用额度无法准确计算, 需要结合授信明细信息进行估算。

已结清信贷信息概要

	正常类账户数	关注类账户数	不良类账户数	合计
中长期借款	39	0	0	39
短期借款	459	2	0	461
贴现	46	0	0	46
合计	544	2	0	546

	正常类账户数	关注类账户数	不良类账户数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8445	0	0	8445
信用证	158	0	0	158
合计	8603	0	0	8603

	正常类账户数	关注类账户数	不良类账户数	合计
银行保函	395	0	0	395
其他担保交易	5	0	0	8
合计	400	0	0	403

基本信息

基本概况信息

经济类型	港、澳或台独资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组织机构类型	企业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所属行业	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成立年份	1993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登记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长期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登记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办公/经营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存续状态	正常营业	信息来源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	------	--------	-----------------

注册资本及主要出资人信息

注册资本折人民币合计 228859.38万元

类型	出资方	身份标识类型	身份标识号码	出资比例
--	--	--	--	--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更新日期: 2025-12-27

主要组成人员信息

职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康宝华	身份证	210105195306244614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更新日期: 2025-12-27

上级机构

类型	名称	身份标识类型	身份标识号码
集团母公司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410718023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更新日期: 2025-12-25

实际控制人

名称	身份标识类型	身份标识号码
康宝华	身份证	210105195306244614

信息来源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更新日期: 2025-12-27

信贷记录明细

未结清信贷

中长期借款

共 1 笔

账户编号	授信机构	业务种类	开立日期	到期日	币种	借款金额	发放形式
	担保方式	余额	五级分类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还款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特定交易提示	授信协议编号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D10022 260H00 97BP20 250123 000000 06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5-01-23	2027-01-20	人民币	10000	新增
	组合	10000	正常		0		2025-12-21
	41.25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5-12-21

短期借款

共 18 笔

账户编号	授信机构	业务种类	开立日期	到期日	币种	借款金额	发放形式
------	------	------	------	-----	----	------	------



号	担保方式	余额	五级分类	逾期总额	逾期本金	逾期月数	最近一次还款日期
	最近一次还款总额	最近一次还款形式	特定交易提示	授信协议编号	历史表现	信息报告日期	
B10311 000H00 013142 567880 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0-12-14	2011-12-13	人民币元	10000	新增
	信用/无担保	10000	正常	--	--	--	--
	0	--	--	--	见附件	2010-12-14	
B10411 000H00 012105 034800 080000 65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5-12-23	2026-12-16	人民币元	10000	新增
	组合	10000	正常	0	0	0	2025-12-23
	0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5-12-23	
X21000 100003 25J202 505190 050385	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5-05-19	2026-05-13	人民币元	8990	其他
	质押	8990	正常	0	0	0	2025-12-20
	38.96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5-12-20	
B10311 000H00 012986 567449 5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10-12-06	2011-12-05	人民币元	8500	新增
	信用/无担保	8500	正常	--	--	--	--
	0	--	--	--	见附件	2010-12-06	
B11313 900H00 014220 101003 114698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5-03-11	2026-03-10	人民币元	7000	新增
	组合	7000	正常	0	0	0	2025-03-11
	0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5-08-04	
X21000 100003 25J202 509190 000671	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贷款	2025-09-19	2026-09-16	人民币元	6000	新增
	保证	6000	正常	0	0	0	2025-12-20
	25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5-12-20	
X21000 100003 25J202 511240 000605	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贷款	2025-11-24	2026-11-17	人民币元	6000	新增
	组合	6000	正常	0	0	0	2025-12-20
	21.67	正常还款	--	X210001000 0325MCON2 02510140000 064	见附件	2025-12-20	
A10111 000H00 012110 030000 000000 2797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5-05-12	2026-05-07	人民币元	5000	新增
	组合	5000	正常	0	0	0	2025-12-21
	50.56	正常还款	--	A10111000H 0001SXED32 78382021002 0916152S114 87419	见附件	2025-12-26	
X21000 100003 25J202 509240 000811	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贷款	2025-09-24	2026-09-21	人民币元	5000	新增
	保证	5000	正常	0	0	0	2025-12-20



	20.83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5-12-20	
X21000 100003 25J202 511240 000604	辽宁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浑南支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贷款	2025-11-24	2026-11-17	人民币元	5000	新增
	组合	5000	正常	0	0	0	2025-12-20
	18.06	正常还款	--	--	X210001000 0325MCON2 02510140000 064	见附件	2025-12-20
B11512 900H00 017101 202528 0632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铁西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5-05-29	2026-05-28	人民币元	5000	新增
	组合	4750	正常	0	0	0	2025-09-11
	250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5-09-11	
B11313 900H00 014220 101003 114684 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沈阳长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5-02-24	2026-02-23	人民币元	4000	新增
	组合	4000	正常	0	0	0	2025-02-24
	0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5-08-04	
X21000 100003 25J202 509250 000927	辽宁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浑南支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贷款	2025-09-26	2026-09-23	人民币元	4000	新增
	保证	4000	正常	0	0	0	2025-12-20
	16.67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5-12-20	
B11313 900H00 014220 101003 114674 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沈阳长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5-02-14	2026-02-13	人民币元	5000	新增
	组合	3650	正常	0	0	0	2025-08-04
	1350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5-08-04	
B11313 900H00 014220 101003 114688 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沈阳长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5-03-03	2026-03-02	人民币元	3000	新增
	组合	3000	正常	0	0	0	2025-03-03
	0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5-08-04	
B11313 900H00 014220 101003 114697 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沈阳长白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5-03-11	2026-03-10	人民币元	3000	新增
	组合	3000	正常	0	0	0	2025-03-11
	0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5-08-04	
B11512 900H00 017101 202528 1962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铁西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5-12-29	2026-11-20	人民币元	2905	新增
	组合	2905	正常	0	0	0	2025-12-29
	0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5-12-29	
B11512 900H00 017101 202528 1872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铁西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5-12-19	2026-11-20	人民币元	595	新增
	组合	595	正常	0			2025-12-19
	0	正常还款	--	--	见附件	2025-12-19	

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授信机构	业务种类	五级分类	账户数	余额
------	------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正常	51	14927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	正常	2	8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正常	1	58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	正常	4	5015.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	正常	3	25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	正常	2	2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	正常	2	195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正常	8	1099.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正常	6	450

银行保函及其他业务

共 15 笔

授信机构	业务种类	五级分类	账户数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融资类银行保函	正常	3	10672.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融资类银行保函	正常	5	8138.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融资类银行保函	正常	7	530

授信信息

共 9 笔

授信协议编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类型	额度循环标志	生效日期	到期日	信息报告日期
	币种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授信限额	授信限额编号	
B10512900H00 01BL15621125 060247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承兑汇票额度	是	2025-06-18	2026-05-06	2025-06-30
	人民币元	1000	0	1000	B10512900H00 01MC1562112 506033226	
B11215800H00 01N2506110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贷款	是	2025-12-22	2026-12-17	2025-12-22
	人民币元	3000	0	63000	B11215800H00 0170002094550 4	
D20022210S00 01BC20230619 0000007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干洪支行	贷款	是	2023-06-19	2024-06-07	2023-08-01
	人民币元	9000	0	70000	D20022210S00 01BC20230609 00000073	
B11215800H00 01N2506108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综合授信	是	2025-12-22	2026-12-17	2025-12-22
	人民币元	63000	10905	63000	B11215800H00 0170002094550	
B10411000H00 01HET021048 00002010006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	贸易融资	否	2010-12-21	2022-01-30	2021-03-28
	美元	381.32	0	-	21013100000783	



B10411000H00 01HETC21048 00002020001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阳 沈河支行	贸易融资	否	2020-07-06	2022-03-06	2021-03-28
	澳大利亚元	95.77	95.77	--	--	
B10411000H00 01HETC21048 00002020001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沈阳 沈河支行	贸易融资	否	2020-07-31	2023-03-06	2021-03-28
	澳大利亚元	95.77	95.77	--	--	
A10111000H00 01SXED327838 2021002091615 2S11487419	国家开发银行辽 宁省分行	贷款	否	2025-04-29	长期	2025-04-30
	人民币元	10000	10000	--	--	
A10251024H00 01XD20502020 052393	中国进出口银行 辽宁省分行	贷款	否	2020-09-15	2021-09-15	2021-05-01
	人民币元	20000	20000	--	--	



4、资信存款证明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资信证明书 (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original)

编号: 辽B 00117904
日期: Date: 2026 01 15

致: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对其在我行的存款状况开立证明书。经确认, 具体情况如下:
该单位在中国工商银行沈阳于洪支行开立基本账户, 账号3301009219000005282, 截至2026年01月15日
4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 上述账户存款余额为:
(人民币元) 小写: RMB16, 278, 338.13
大写: 壹仟陆佰贰拾柒万捌仟叁佰叁拾捌元壹角叁分

仅此证明, 下无正文。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验证码: [70780F
67D020]

提示: 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5、账户资金存款

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明细对账单

开户机构: 交通银行沈阳铁西支行
账号: 211111203018150078044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2025
月份: 12
页码: 本月第11份 第2页

交通银行
对账专用章
 IC9007F3

序号	会计日期	交易日期	交易名称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余额	币种	交易地点	对方账号	对方户名	对方行名	摘要	流水号
16	20251231	20251231	二代支付往账 支付汇票-对 公			10.00		45,394,342.71		总行网银	211120011000	神州国旅(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神州国旅(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000000000000000000
17	20251231	20251231	超融押票电票 承兑-对公				29,912.00	46,124,634.71		总行网银	200120011000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21000000000000000000
18	20251231	20251231	二代支付往账 支付汇票-对 公			500,000.00		45,624,634.71		总行网银	21000000000000000000	神州国旅(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神州国旅(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000000000000000000
19	20251231	20251231	二代支付往账 支付汇票-对 公			15.00		45,624,619.71		总行网银	211120011000	神州国旅(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神州国旅(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000000000000000000
20	20251231	20251231	二代支付往账 支付汇票-对 公			137,788.32		45,486,831.39		总行网银	230120011000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21000000000000000000
21	20251231	20251231	二代支付往账 支付汇票-对 公			1.00		45,485,830.39		总行网银	211120011000	神州国旅(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神州国旅(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000000000000000000
22	20251231	20251231	二代支付往账 支付汇票-对 公			10,913.43		45,474,916.96		总行网银	200120011000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21000000000000000000
23	20251231	20251231	二代支付往账 支付汇票-对 公			1.00		45,473,915.96		总行网银	211120011000	神州国旅(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神州国旅(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000000000000000000
24	20251231	20251231	二代支付往账 支付汇票-对 公			20,016.14		45,453,899.82		总行网银	230120011000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21000000000000000000
25	20251231	20251231	二代支付往账 支付汇票-对 公			1.00		45,452,898.82		总行网银	211120011000	神州国旅(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沈阳分行	神州国旅(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000000000000000000

当前账单贷方发生数: 8
本月累计贷方发生数: 75
本月累计借方发生额: 94,489,594.75
本月累计贷方发生额: 111,871,667.52
出单截至日期: 2025-12-31

以下此页无其他交易信息





(三)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近 3 年 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企业注册资金 32329.82 万元美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452326.1	457675.3	470855.6	460285.67
三. 总资产	万元	809087.4	725802.2	737543.2	757477.60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28388.8	40072.8	36465.3	34975.63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731175.3	651821.5	668250	683748.93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346975.4	265331.7	265309.4	292538.83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356761.3	268126.9	266687.6	297191.93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312581.1	279639.6	282737.9	291652.87
九. 净利润	万元	15013.8	15828.1	15860.8	15567.57

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Shenyang Yuanda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真实做事, 诚实待人

1、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申字【2023】第0032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6. 母公司利润表	9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2-55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53396165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3】第0032号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大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远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远大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远大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远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远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远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远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远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远大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秀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顺飞

2023年2月1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136,638	短期借款	835,000	565,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长期应收款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62,349	52,566		
应收账款	192,036	192,036	应付票据	143,452
应收票据	3,149,938	3,239,627	应付账款	794,556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	
留存收益	347,298	258,341	合同负债	892,291
其他应收款	1,420,440	1,685,483	应付职工薪酬	30,670
其中: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246,794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2,675
存货	128,640	281,584	其中: 应付利息	194
合同资产	1,465,887	2,262,86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33
其他流动资产	50,212	13,142	其他流动负债	16,211
流动资产合计	5,311,753	8,888,383	流动负债合计	3,469,754
			4,611,93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79,896	3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18,294	181,8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34,854	33,4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1
固定资产	283,898	324,4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549,650
油气资产			5,188,993	
无形资产	208,791	228,911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375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113	252,206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本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9,421	839,83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6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3,978
			未分配利润	1,616,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3,2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3,262
资产总计	6,091,174	9,647,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98,874
			9,647,4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七、25	3,125,811	2,754,939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七、25	3,125,811	2,754,939
二、营业总成本		2,916,284	2,702,655
其中: 营业成本	七、25	2,429,879	2,120,041
税金及附加		21,096	25,862
销售费用	七、26	56,037	62,214
管理费用	七、27	491,411	391,3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28	-82,820	102,549
加: 其他收益	七、29	4	20,83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916	8,4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30	3,587	19,66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七、31		-69,75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1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32	-1,67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88,719	32,051
加: 营业外收入	七、33	27,262	
减: 营业外支出		15,22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753	32,051
减: 所得税费用	七、34	50,616	21,12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138	10,92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138	10,9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138	10,924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55	-62,58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55	-62,58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55	-62,58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993	-51,65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993	-51,65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楠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1,213	3,052,4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638	111,5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357	90,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207	3,254,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8,251	2,339,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782	294,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777	210,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21	256,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8,731	3,101,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76	152,4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4	42,3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6	42,3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69	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3	3,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2	39,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	5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9,022	3,641,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9,022	4,191,3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9,000	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140	7,068,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8,979	7,768,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57	-470,1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19	-262,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325	506,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05	244,3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楠

刘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318,849	-	-26,502	-	403,978	1,565,996	4,058,423	-	4,058,4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6,110	-	-	-	318,849	-	-26,502	-	403,978	1,565,996	4,058,423	-	4,058,423
三、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318,849	-	-26,502	-	403,978	1,466,843	4,359,269	-	4,359,269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318,849	-	13,855	-	403,978	150,138	4,058,423	-	4,058,4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855	-	-	150,138	163,993	-	163,9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4. 提取应付股利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318,849	-	-12,647	-	403,978	1,416,989	4,321,261	-	4,321,261



刘博

刘博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上期金额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308,849			36,078				403,978	1,544,768	4,498,774	4,498,7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6,110		308,849			36,078				403,978	1,544,768	4,498,774	4,498,774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42,580					21,228	-41,351	-41,3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580					10,924	-51,655	-51,6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股利派)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4.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308,849			78,658				403,978	1,565,996	4,457,423	4,457,423

文补

文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940	1,629,508	短期借款		855,909	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141,491	1,041,297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账款		4,040,584	1,477,647
应收账款	62,349	52,564	预收账款			115,500
应收票据	97,804	51,462	合同负债		120,055	767,278
应收款项融资	3,586,830	2,441,502	应付职工薪酬		39,213	52,459
其他应收款			应交税费		32,656	94,763
其中: 应收利息	9,120		其他应付款		782,093	432,651
应收股利			其中: 应付利息			
存货	35,383	92,518	应付股利			
合同资产	878,100	2,363,47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333	
其他流动资产		1,258	流动资产合计		3,431,647	4,571,518
流动资产合计	7,590,131	8,716,58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3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应付债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 优先股			
其他权益投资			长期应付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903
长期股权投资	177,641	177,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投资性房地产	34,954	17,0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固定资产	232,545	254,509	油气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开发支出			
油气资产			商誉			
无形资产	158,091	179,083	长期待摊费用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商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09	511,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2	202,209	负债合计		3,465,036	5,083,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6,224	830,459	股本		2,206,110	2,206,110
资产总计	8,196,356	9,546,844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5,193	435,19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93	-35,26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3,976	403,976
			未分配利润		1,093,202	1,453,3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1,290	4,463,4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96,356	9,546,8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069,562	2,112,448
减:营业成本	1,598,947	1,902,916
税金及附加	18,876	18,347
销售费用	36,292	44,383
管理费用	402,424	340,29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5,332	32,762
加:其他收益	4	20,8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916	6,6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7	19,6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1	-32,4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407	-173,627
加:营业外收入	22,402	
减:营业外支出	15,2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591	-173,627
减:所得税费用	38,726	3,5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65	-177,2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65	-177,2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024	7,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024	7,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024	7,00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889	-170,2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2,014	2,524,6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748	22,7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686	219,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9,447	2,767,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7,171	2,078,6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895	241,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356	102,5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473	39,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8,895	2,462,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52	304,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4	42,1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6	42,1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8	1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	4,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8	37,9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0,000	5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9,552	3,471,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9,552	4,021,6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5,000	69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39	57,0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3	3,846,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7,562	4,602,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0	-581,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43	240,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033	24,4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楠

21013100600789

刘楠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435,193	-	-	-	4,403,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6,110	-	-	-	435,193	-	-	-	4,403,420
三、本报告期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	-	-	435,193	-	-	-	4,211,2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	期末	优先股	其他	期初	期末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				435,193			-42,307		463,978	1,630,854	4,633,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6,110				435,193			-42,307		463,978	1,630,854	4,633,6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			-177,208	-170,2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00			-177,208	-170,20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				435,193			-35,307		463,978	1,453,646	4,463,4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楠

刘楠

华康印宝





2、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0310 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登记编号: 冀243007032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6. 母公司利润表	9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2-55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53396165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0310号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大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远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远大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远大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远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远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远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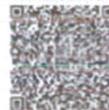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 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远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远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远大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565,275	565,038	短期借款	七. 13	717,327	85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0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七. 2	-	42,249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七. 3	92,036	192,056	应付票据	七. 14	110,498	143,452
应收账款	七. 4	2,927,717	3,149,908	应付账款	七. 15	672,012	754,55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七. 5	261,375	267,398	合同负债	七. 16	792,294	892,291
其他应收款	七. 6	1,573,772	1,420,440	应付职工薪酬	七. 17	13,133	50,670
其中: 应收利息	七. 6	1,255	-	应交税费		-12,496	244,794
应收股利	七. 6	-	-	其他应付款	七. 18	354,389	412,675
存货	七. 7	163,235	128,640	其中: 应付利息	七. 18	-	194
合同资产	七. 8	1,881,607	1,465,807	应付股利	七. 18	-	-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64,801	50,217	其他流动负债		6,160	16,315
流动资产合计		6,518,215	7,311,753	流动负债合计		2,653,317	3,449,75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七. 19	-	79,0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应付债券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中: 优先股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永续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	-	租赁负债		10,32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投资性房地产	七. 9	-	34,954	预计负债	七. 20	2,027	19,204
固定资产	七. 10	400,728	283,889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12	13,366	4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9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82	97,858
使用权资产		11,750	-	负债合计		2,681,249	3,567,613
无形资产	七. 11	222,063	208,791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	-	股本	七. 21	2,206,110	2,206,11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	375	其中: 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2	105,268	251,115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本公积	七. 22	308,840	308,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807	779,121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5,762	-12,64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 23	463,978	463,978
				未分配利润		1,616,980	1,616,9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5,262	4,525,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5,022	8,098,874
资产总计		7,255,022	8,098,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5,022	8,098,874

单位: 千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煜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煜龙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796,396	3,125,811
其中: 营业收入	七、24	2,796,396	3,125,811
二、营业总成本		2,664,487	2,916,204
其中: 营业成本	七、24	2,160,404	2,429,879
税金及附加		25,502	21,096
销售费用	七、25	58,287	56,637
管理费用	七、26	479,758	491,41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七、27	-59,464	-82,820
加: 其他收益	七、28	16	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23,91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29	-2,560	3,58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9,169	1,11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30	-18,021	-1,67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2,175	188,719
加: 营业外收入	七、31	89,512	27,262
减: 营业外支出		21,602	15,22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085	200,753
减: 所得税费用	七、32	1,744	50,61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81	150,13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性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81	150,13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81	150,138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4	13,85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4	13,85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4	13,85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4	13,85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负债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865	163,9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865	163,99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维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维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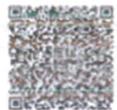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5,438	3,241,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600	139,6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631	371,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8,669	3,752,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4,128	2,728,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141	277,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537	186,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591	395,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6,397	3,588,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272	163,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65	8,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5	9,0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	4,5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	4,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3	4,4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3,950	6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6,236	3,989,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186	4,609,0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030	49,83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4,030,1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3,030	4,794,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10	-185,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40	-2,3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55	-20,41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05	244,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952	223,90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继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继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专项储备										
4. 提取其他综合收益										
5. 应付普通股股利										
6.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3.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7,000,000.00	



王健龙

王健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				306,8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				306,8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2.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 其他												
2.2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				306,849							

王继龙

王继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0,155	452,940	短期借款		713,950	85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0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62,249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89,328	97,806	应付票据		107,725	141,491
应收账款	4,128,229	3,586,830	应付账款		1,453,186	1,446,58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	-
预付款项	202,202	149,821	合同负债		495,220	120,955
其他应收款	2,413,681	2,335,994	应付职工薪酬		2,748	39,213
其中: 应收利息	-	9,120	应交税费		8,161	32,636
应收股利	48,765	-	其他应付款		737,827	782,093
存货	54,364	35,583	其中: 应付利息		39,644	-
合同资产	488,953	878,109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3,907	-	其他流动负债		3,549	14,555
流动资产合计	7,797,816	7,596,131	流动负债合计		3,596,844	3,431,44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股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应付债券		-	-
其他股权投资	-	-	其中: 优先股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永续债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77,641	177,6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预计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递延收益		-	33,409
投资性房地产	-	34,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固定资产	353,299	332,5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在建工程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3,4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3,596,844	3,465,056
油气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2,623	-	股本		-	-
无形资产	178,041	158,401	其他权益工具		-	-
开发支出	-	-	其中: 优先股		-	-
商誉	-	-	永续债		-	-
长期待摊费用	-	-	资本公积		435,193	435,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2	2,682	减: 库存股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他综合收益		-39	9,1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886	696,224	专项储备		403,978	403,978
			盈余公积		1,956,366	1,695,202
			未分配利润		5,042,858	4,731,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8,182	8,196,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08,182	8,196,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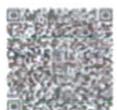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继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继龙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52,629	2,069,562
减: 营业成本		1,497,535	1,598,947
税金及附加		21,850	18,876
销售费用		36,658	36,292
管理费用		389,267	402,424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77,608	-105,132
加: 其他收益		16	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23,91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60	3,58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9,169	1,11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021	-1,674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35,193	97,467
加: 营业外收入		71,839	22,402
减: 营业外支出		21,546	15,21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486	104,591
减: 所得税费用		-1,799	38,72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285	65,86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285	65,86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94	26,02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94	26,02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94	26,024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379	91,889
七、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每股收益 (元/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维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维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人: 王维龙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0,892	2,202,0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27	71,7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414	365,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0,033	2,639,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67,629	1,927,1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268	229,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041	90,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55	281,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693	2,528,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40	110,5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65	8,0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65	9,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	1,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2	1,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3	7,0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3,950	6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610	3,679,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4,560	4,319,5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5,000	7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746	88,8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1,233	3,592,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8,979	4,267,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19	32,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13	-1,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59	148,74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91	24,4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32	173,1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维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维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年初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其他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96,281	-	-	-	498,212	-	-	498,212	3,292,70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96,281	-	-	-	498,212	-	-	498,212	3,292,7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380	-	4,380	4,3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380	-	4,380	4,3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	-	-	-	-	-
3.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4.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	-	-	-	-	-
5. 其他权益变动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4. 提取应付股利	-	-	-	-	-	-	-	-	-
5. 其他利润分配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应付股利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5. 其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专项储备	-	-	-	-	-	-	-	-	-
2. 专项储备补提	-	-	-	-	-	-	-	-	-
3. 专项储备结转	-	-	-	-	-	-	-	-	-
4. 专项储备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96,281	-	-	-	498,212	4,380	-	498,212	3,299,083



法定代表人: 王继龙

财务总监: 王继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项目	上期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9	-	-	-	419,183	-	-35,287	-	483,978	1,643,246	4,467,42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024			65,865	91,8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现金）											
3. 对股东的分配（股票）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计提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三、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9	-	-	-	419,183	-	-8,263	-	483,978	1,699,202	4,751,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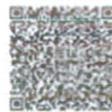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继龙

王继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继龙

王继龙





3、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0152 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验证。
报告编号: 京25615M01A2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6. 母公司利润表	9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2-54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办三916单元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53396165

审计报告

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0152号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远大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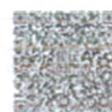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远大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远大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审计报告中的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远大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远大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远大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远大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 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远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远大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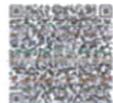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远大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会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宗学波
2025年3月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七. 1	493,144	346,275	短期借款	七. 11	695,512	717,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七. 2	99,648	92,836	应付票据	七. 12	286,199	116,498
应收账款	七. 3	2,814,308	2,927,717	应付账款	七. 13	693,915	672,0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账款			
预付账款	七. 4	242,790	261,375	合同负债	七. 14	678,885	792,294
其他应收款	七. 5	1,709,399	1,572,372	应付职工薪酬	七. 15	29,153	13,133
其中：应收利息			1,255	应交税费		-6,925	-12,495
应收股利	七. 6			其他应付款	七. 16	297,885	354,388
存货	七. 6	255,373	163,235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七. 7	1,625,114	1,881,007	应付股利	七. 1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6,922	64,601	其他流动负债		4,389	6,160
流动资产合计		6,682,688	6,518,219	流动负债合计		2,663,694	2,663,31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9,475	10,32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七. 17	100	2,627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七. 8	364,653	496,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 18	1,439	13,366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2,766	2,2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82	37,932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2,677,476	2,681,249
使用权资产		19,326	11,799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七. 9	215,198	222,063	股本	七. 19	2,206,110	2,206,11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38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0	102,717	105,266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932	739,897	其他综合收益		1,275	(56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70,694	1,661,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8,556	4,576,2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8,556	4,576,253
资产总计		7,375,620	7,258,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75,620	7,258,02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新伶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新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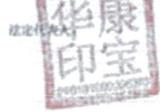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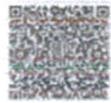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21	2,827,379	2,796,396
其中: 营业收入	七、21	2,827,379	2,796,396
二、营业总成本	七、21	2,604,712	2,664,487
其中: 营业成本	七、21	1,944,140	2,160,404
税金及附加		24,501	25,502
销售费用	七、22	68,923	58,287
管理费用	七、23	489,789	479,7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24	77,359	-59,464
加: 其他收益	七、25	385	1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7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26		-2,56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4	-19,16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27	-25,034	-18,00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7,008	92,175
加: 营业外收入	七、28	11,274	89,512
减: 营业外支出		40,212	21,66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070	160,025
减: 所得税费用	七、29	9,462	1,74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08	158,28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08	158,2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08	158,281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37	8,58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37	8,58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37	8,58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945	168,86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945	168,86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新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新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1,316	2,995,4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269	74,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82	398,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0,767	3,468,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2,508	2,314,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849	297,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603	161,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633	433,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3,593	3,206,3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74	262,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07	24,0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7	24,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7	1,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7	1,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0	22,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3,950	773,9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893	2,246,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843	3,020,1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53	43,03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66	2,226,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619	2,269,6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76	-194,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1	-12,9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14	77,04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952	223,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466	300,95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新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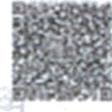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新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8,110				208,840						4,576,810		4,576,810
二、本年增减变动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转增资本(或股本)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3. 其他													
三、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8,110				208,840						4,576,810		4,576,81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86,119	-	398,249	-	-12,616	-	403,978	1,616,980	4,523,262	-	4,523,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86,119	-	398,249	-	-12,616	-	403,978	1,616,980	4,523,262	-	4,523,262
三、本年年末余额	2,286,119	-	398,249	-	-12,616	-	403,978	1,616,980	4,523,262	-	4,523,262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原因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6,119	-	398,249	-	-12,616	-	403,978	1,616,980	4,523,262	-	4,523,26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22,289	210,155	短期借款		689,890	713,8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97,033	89,328	应付票据		259,882	107,723
应收账款		4,201,400	4,129,229	应付账款		1,907,265	1,453,1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09,365	202,202	合同负债		451,953	495,220
其中: 应收利息		2,513,085	2,413,401	应付职工薪酬		1,832	2,748
应收股利		9,120	48,765	补充社保		-16,110	-8,161
存货		58,206	54,364	其他应付款		759,946	737,827
合同资产		720,418	608,923	其中: 应付利息			39,644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5,807	3,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126,363	7,797,816	流动负债合计		3,665,797	3,506,84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1	177,641	177,6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327,091	383,2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665,797	3,506,844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683	2,623	股本		2,208,110	2,208,110
无形资产		167,545	173,041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其中: 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435,193	435,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	4,482	减: 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3,377	711,886	其他综合收益			-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8,256	403,978
				未分配利润		2,874,816	2,856,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3,983	5,082,853
资产总计		8,799,740	8,509,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99,740	8,509,70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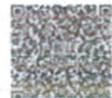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新杰

卢新伶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2,191,753	1,952,429
减: 营业成本	10、2	1,470,723	1,407,535
税金及附加		21,139	21,850
销售费用		42,504	36,658
管理费用		401,025	389,2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8,242	-77,608
加: 其他收益		252	1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7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56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4	-19,16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3,934	-18,021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63,428	135,393
加: 营业外收入		3,978	71,839
减: 营业外支出		30,316	21,54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090	185,686
减: 所得税费用		7,946	-1,79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44	187,285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144	187,285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3	9,09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	9,09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准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811	196,37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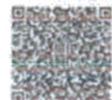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新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新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5,096	2,060,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22	56,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38	302,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156	2,420,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0,889	1,567,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511	247,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30	87,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77	323,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607	2,225,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49	194,3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67	24,0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67	24,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7	1,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7	1,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0	22,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2,000	773,9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8,244	2,490,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0,244	3,264,5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	2,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263	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263	3,347,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19	-82,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9	-10,5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89	-63,90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832	173,1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021	109,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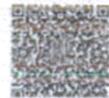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新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卢新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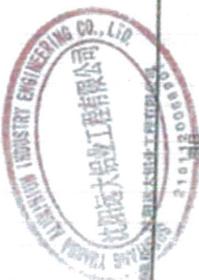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数金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6,116.00	-	-	-	435,193.00	-	-	-89.00	403,776.00	1,956,866.00	5,092,05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3,084	3,084.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66,116.00	-	-	-	435,193.00	-	-	-89.00	403,776.00	1,959,950.00	5,095,142.00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33.00	14,278.00	114,866.00	128,811.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33.00	-	129,144.00	128,811.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278.00	-14,278.0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14,278	-14,278.00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66,116.00	-	-	-	435,193.00	-	-	-422.00	418,256.00	2,074,816.00	5,133,953.00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新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新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6,110.00		435,193.00			483,978.00	1,695,282.00	4,731,26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9,183.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6,110.00		435,193.00		-9,183.00	483,978.00	1,695,282.00	4,805,679.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94.00		187,285.00	196,379.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94.00		187,285.00	196,379.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6,110.00		435,193.00		-9,089.00	483,978.00	1,956,866.00	5,093,638.00	

卢康

王晋公司负责人：王晋

王晋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一) 资信要素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对应页码
1	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含在建项目)	P72-P74
2	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1 标段	P75-P82
3	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二: 欧加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二标段)	P83-P92
4	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三: 前湾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 T102-0313 宗地项目 (一丹中心)	P93-P104
5	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四: 杭政工出【2020】8 号菜鸟云谷园区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二阶段)	P105-P112
6	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五: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科研设计 (自持) 1813-L20、L24 地块 (L24-1#科研楼等 14 项) 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专业分包合同 (二标段)	P113-P117
7	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六: 前海时代项目 7-2 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	P118-P126
8	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七: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幕墙施工工程	P127-P140
9	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八: 深铁铭著坊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P141-P151
10	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九: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 AT091433 地块 1 号楼、2 号楼幕墙工程	P152-P158



(二) 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 (含在建项目)

(数量上限为 5)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履约评价情况	备注
1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1 标段	54895.42	开工日期: 2016. 6. 29 竣工日期: 2021. 6. 30	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	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何义明 87810669	/	竣工
2	欧加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二标段)	31678. 25	开工日期: 2023. 10. 15 预计完工日期: 2027. 1. 30	深圳市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T207-0053 宗地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翟文刚 134100 90890	/	在建
3	前湾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 T102-0313 宗地项目 (一丹中心)	26461. 29	开工日期: 2024. 6. 30 预计完工日期: 2026. 7. 25	深圳市前海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 T102-0313 宗地	深圳市前海一丹教科文有限公司	刘永红 134806 25421	/	在建
4	杭政工出【2020】8号菜鸟云谷园区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二阶段)	21388. 70	开工日期: 2022. 9. 15 预计完工日期: 2026. 4. 10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板块西湖区	杭州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陆怀良 1360651 6941	/	在建



5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科研设计(自持)1813-L20、L24地块(L24-1#科研楼等14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专业分包合同(二标段)	21319.89	开工日期: 2022.2.8 完工日期: 2022.12.30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1813-L24地块	北京中关村东升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解学龙 60606830	/	竣工
6	前海时代项目7-2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	11100.49	开工日期: 2024.5.15 预计完工日期: 2026.6.26	深圳市滨海大道和梦海大道交叉口的东北侧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周德源 15711818204	/	在建
7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幕墙施工工程	10496	开工日期: 2017.7.1 完工日期: 2022.10.13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东侧, 罗湖区村南侧, 香格里拉大酒店对面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李英 15989471527	/	竣工
8	深铁铭著坊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8801.51	开工日期: 2023.8.30 预计完工日期: 2026.6.29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叶智棠 13826511376	安全生产 先进单位	在建





				道以西, 沙江路以 北, 松兴 路以南				
9	广州国际金融 城东区 AT091433 地 块 1 号楼、2 号楼幕墙工程	7890	开工日期: 2025. 1. 13 预计完工 日期: 2026. 5. 13	广州市天 河区金融 城东区	广东景色实 业发展有限 公司	宋昕 1772815 1230	/	在建

注:

1. 同类工程是指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施工资质类别相同的施工业绩。

2.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 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 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 若超过 5 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可优先选取履约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

3. 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4. 业证明资料: 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 竣工验收报告 (若无竣工验收报告, 提供甲方盖章的完工合格证明, 未完工项目无需提供) 的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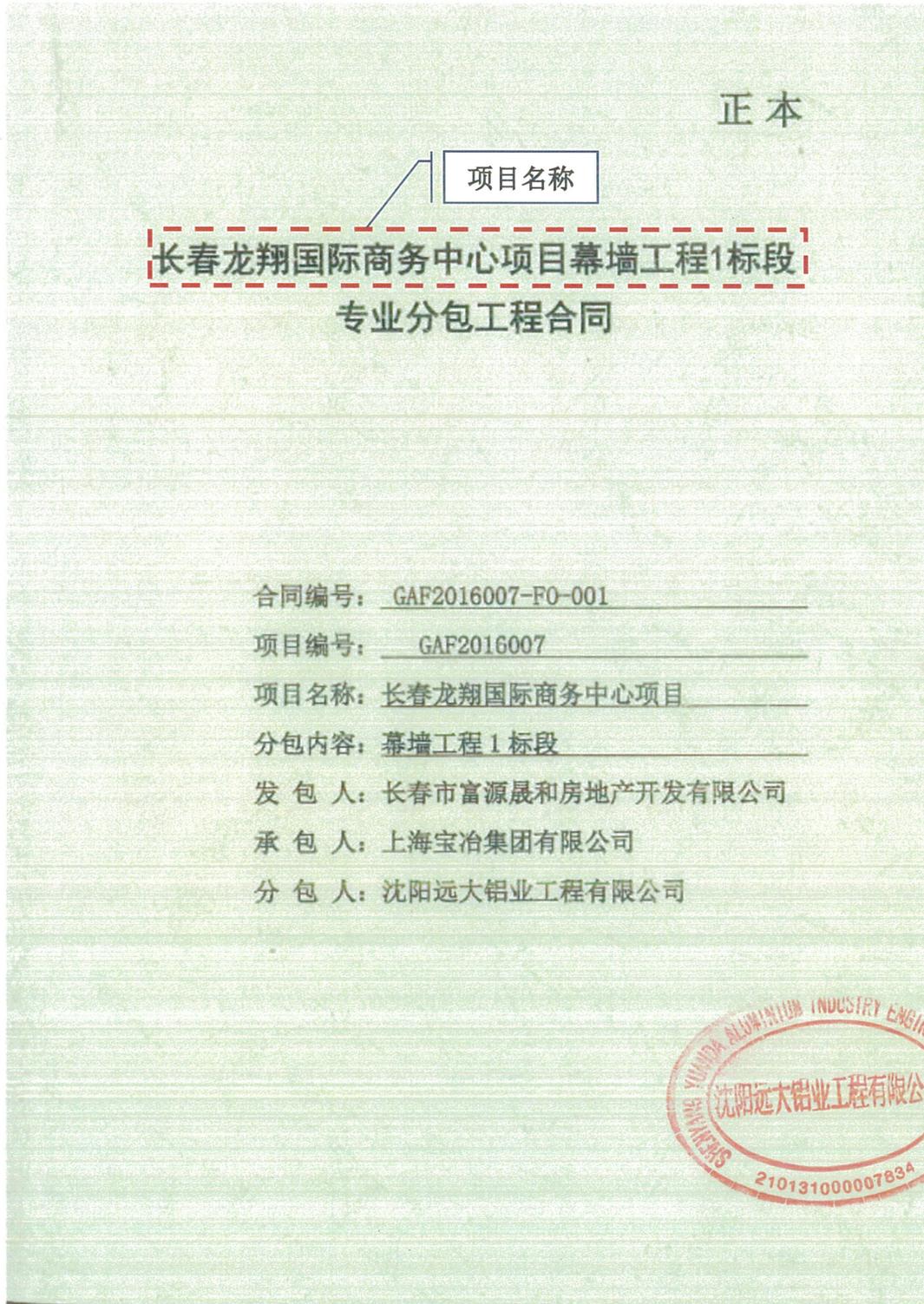
5. 若未附证明材料, 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 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 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 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材料, 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 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 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 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三) 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1 标段

1、施工合同关键页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幕墙工程1标段 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GAF2016007-FO-001

项目编号: GAF2016007

项目名称: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1 标段

发 包 人: 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全称): 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长春市富源晟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 EPC 建设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 (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为完成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 (整体工程名称) 建设中的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I 标段 分包工程 (以下简称“分包工程”), 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法律、法规、规章,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 甲、乙、丙三方充分共同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 2、工程地点: 长春南湖科技开发区远达大街以西、龙湖大路以南, 丙十围合区域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长高发改字【2016】90 号文件
- 4、资金来源: 丙方自筹
- 5、工程分包承包范围 (分包工程在本合同中简称工程)

承包范围: 研发用房 1#, 双创中心 6#, 7#, 9#, 新区邻里中心 2#, 8#, 17# (现为 16#) 楼。1#裙房 5 层, 塔楼 5S 层; 2#裙房 4 层, 塔楼 14 层; 6#, 7#为 3 层裙房, 塔楼 20 层; 8#为 5 层; 9-1#为 7 层球形外立面, 9-2#为 12 层, 9-3#为 4 层; 17# (现为 16#) 为空中连廊。

工程主要内容为: 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及其外饰造型, 及附属工程等施工图纸中全部项目 (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所有幕墙图纸上显示的工程内容, 完成外门窗、天窗及幕墙 (全部外墙装饰)、制作、安装、调试, 包括但不限于 (标段内的由分包人承担):

- (1) 完成外窗及幕墙与结构间的打胶收口、层间封堵工作, 包括幕墙和室外铺装地面的收口;
- (2) 天窗安装及结构间收口;
- (3) 负责埋件的设计、复核、监督、剔凿、修改工作及安装后的埋件防腐处理;
- (4) 外窗与接地点的连接;
- (5) 有通风管道的百叶按机电要求设计背板, 开通风孔;
- (6) 幕墙部分的防火隔离 (含保温);
- (7) 幕墙工程全部构件的垂直及水平运输, 结合现场实际提供可行的安装吊装方案, 达到危大要求的, 配合招标人进行专家论证;
- (8) 幕墙防雷接地, 打槽的预留, 面板开孔;
- (9) 满足国家规范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试验检测;





- (10) 幕墙指标图纸所示栏杆、栏板;
- (11) 外幕墙中泛光照明的穿线管、泛光照明灯具在幕墙上的预留遮挡(由相关单位承担费用);
- (12) 样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约100平方米);
- (13) 竣工保洁(室外清洗一次);
- (14) 以及未载明但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15)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幕墙工程技术要求及补遗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作为本工程的分包单位, 其承包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应知悉预见的, 完成本工程相关的内容, 均视为已在承包范围内, 甲方和丙方有权根据乙方现场工程进度、质量等综合情况和工程实际情况进行相关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及工程量调整,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并不得因此要求提高合同结算单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04月13日(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07月30日。

本工程从开工至全面交付使用,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为474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 以甲方代表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工程施工工期不得影响甲方其它专业及子项工程交叉作业及后续施工, 否则视为违约。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同时满足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出的通过竣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确保不影响甲方与丙方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省级(君子兰杯)优质工程奖的评定, 争创“鲁班奖”、“鲁班奖”。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的国家地方质量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 并至少在确定的正式竣工备案日期之前一个月完成由丙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验收要求按照当地政府规定, 无规定的按照丙方要求的《吉林省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则》规定执行, 并向甲方移交所有该工程施工及竣工资料直至通过建设档案的档案验收,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保修责任, 质量奖罚措施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本合同工程的创优目标约定: 鲁班奖。

3、达不到设计和合同要求的, 丙方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 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并不予顺延工期; 甲方和丙方不因乙方配合评审“君子兰杯”、“国家优质奖”、“鲁班奖”及文明标化工地、绿色工地等各项创优要求而向乙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

合同金额

1、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伍亿肆仟捌佰玖拾伍万肆仟壹佰伍拾叁元(RMB ¥54895.4153万元), 其中: 幕墙产品部分(含增值税)暂定为叁亿柒仟肆佰玖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肆元(RMB



¥37493.7544 万元), 建筑服务部分(含增值税)暂定为壹亿柒仟肆佰壹拾壹万陆仟陆佰零玖元 (RMB ¥17411.6609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叁佰柒拾捌万玖仟柒佰陆拾伍元 (RMB ¥378.9765 万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RMB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RMB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仟伍佰万元 (RMB ¥4500.0000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政府评审中心和审计部门的最终审定值为准。

五、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崔俊鹤; 身份证号: 23030219681012473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须经甲方及业主授权人员签字);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七、承诺

1、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承诺 (选用南方地区的施工队伍)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竣工验收,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及丙方承诺并保证将甲方所支付之资金专款专用, 确保支付乙方在本工程中所要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 以保证乙方的施工作业现场整洁、有序、高效运作, 不至于影响到甲方之各项要求。如乙方发生擅自将资金抽调它处, 挪做它用及拖欠人工工资、材料款、机械费等以至产生不利工程进展之一情形, 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 并根据影响程度做出相应的处罚, 对于情节严重导致

政府及业主有关部门的处罚及由此造成工程不利进展之各项损失也将一并由乙方承担。承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时, 分包人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阻挠和拒绝。

3、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甲方支付乙方相关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价款, 同时甲方承诺在收到相关款项并扣除约定的需扣款金额后及时支付给乙方。

4、甲、乙、丙三方承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乙方同意并确认:** 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 甲方所用印章仅为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法律效力; 其它以甲方名义使用的任何印章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项目部公章) 对外签订合同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6、本协议中有关条款含义与本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 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长春市龙翔广场吉星大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签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六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六份,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执二份; 副本十二份, 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丙方执六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章):

(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春龙翔国际商务中心项目 (1#楼-单元玻璃幕墙)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高度/单体造价	地上: 53层 /238m/约 1.15亿元
施工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崔庆辉	开工日期	2016年6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贺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海龙	完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2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2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 经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相关规范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规定 11 项 经逐项检查符合规定 / 项	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经逐项检查, 符合“好”的 11 项, 经逐项检查符合要求的 /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参加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苏建华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业绩二：欧加大厦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广东省深圳市

欧加大厦项目

幕墙工程（二标段）

合同文件

（上册）



发包人：广东欧加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广东欧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欧加大厦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名称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欧加大厦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 T207-0053 宗地。

3. 工程内容及项目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8,126.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43,684.91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176,908.92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66,775.99 平方米。建筑总高度为 200 米。地上最高 38 层,主要包括办公、餐厅、商业、文化设施用房、物业服务以及社区警务室等;地下 4 层,主要包括地下商业、地下车库及设备间等。

4. 工程承包范围:

依照施工图及工程界面所示的幕墙工程,包括但工程内容及项目规模深化,并对建设项目范围内出现的总包及分包单位实行施工配合及协调承包管理,详见建造管理附件 C01《工程范围、内容及界面划分》。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发包人发出的正式开工指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 月 30 日(以建造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

3.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3 天(绝对工期)。该工期已包括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以上情况为由要求



索赔。特殊情况如需申请工期顺延, 须获得发包人批准。

管控节点工期需满足建造管理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的要求。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如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日期不一致的,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如开工日期顺延, 竣工日期予以顺延, 但绝对工期不因开竣工日期顺延而调整。如因开工日期变化, 承包人应根据建造管理附件 C02《工期节点控制》约定的工期节点框架进行优化调整, 调整后的节点工期需得到发包人或被授权人认可, 该等工期调整引起的费用增加及抢工费用已包含于措施费及合同综合单价中不作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优质工程标准且达到鲁班奖质量 标准, 需按建造管理附件 C05《基建项目质量管理要求》、C08《施工工艺与技术规范》、D01《深化设计管理制度和清单》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项下暂定不含税价格 (不含增值税, 但包括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为 (大写): 人民币 贰亿玖仟零陆拾贰万陆仟壹佰捌拾元壹角贰分 (小写) ¥ 290,626,180.12 元; 增值税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贰仟陆佰壹拾伍万陆仟叁佰伍拾陆元贰角壹分 (小写) ¥ 26,156,356.21 元, 适用增值税税率 9%。

合同暂定总价由不含税价格 (不含增值税, 但包含且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和需要缴纳的增值税组成, 价税合计合同暂定总价为 (大写): 人民币 叁亿壹仟陆佰柒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叁角叁分 (小写) ¥ 316,782,536.33 元, 由承包人 (收款方) 向发包人 (付款方) 收取。

如遇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 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 增值税率根据税收政策进行调整, 即新的合同暂定总价为:

合同金额

已开票部分金额+未开票部分不含税金额*(1+新税率)

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 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包干 (暂分总价包干) 的合同计价方式, 详见附件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按实结算(但计量单位为“项”的清单项目总价包干)。对于发包人招标文件已列明的工程量清单,如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缺项、漏项,将被视为投标人的投标策略,缺项、漏项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合同金额组成及约定详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高永军。

身份证号码: 2106231974080226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如果有);
- (4) 经甲、乙双方认可的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双方在定标前的下列来往文件(招标文件或订立合同前载有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补遗,如函件内容彼此存在冲突,则以双方较晚时间确认同意的函件内容为准);
-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A 管理通则附件:

- A0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协议书
- A02: 履约保函格式
- A03: 廉洁协议书
- A04: 消防及安保责任协议
- A05: 总分包配合管理协议
- A06: 保密协议
- A07: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 A08: 工程变更申报之承诺书
- A09: 费用索赔申报之承诺书
- A10: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
- A11: 欧加大厦项目基建人员签字权限表





B 商务约定附件:

B01: 工程分包和材料设备供应管理

B02: 幕墙工程材料品牌表

C 建造管理附件:

C01: 工程范围、内容及界面划分

C02: 工期节点控制

C03: 项目管理团队配置要求

C04: 基本措施项目及幕墙分包管理细则

C05: 基建项目质量管理要求

C06: 基建项目安全管理要求

C07: 基建项目安全施工标准化手册

C08: 施工工艺与技术规范

C09: 进度、质量、安全违约处罚细则

D 设计技术附件:

D01 深化设计管理制度和清单

(7) 通用合同条款

(8) 现行标准、规范、规定、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9) 甲方书面确认的合同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顺序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顺序的合同文件的,则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若不同的文件内所述的技术性要求有分别,应以较严格的标准为依据。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积极勤勉地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所有组成部分均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骑缝章)

本合同涂改或手写部分应由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 否则无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发包人执肆份(一正叁副), 承包人执贰份(一正一副)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以上无正文, 本页为《欧加大厦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的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MEYY03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
街道桂湾四路 5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2 号写字楼 12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张昌燕
电 话: 0755-6686007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南油支行
账 号: 75593197271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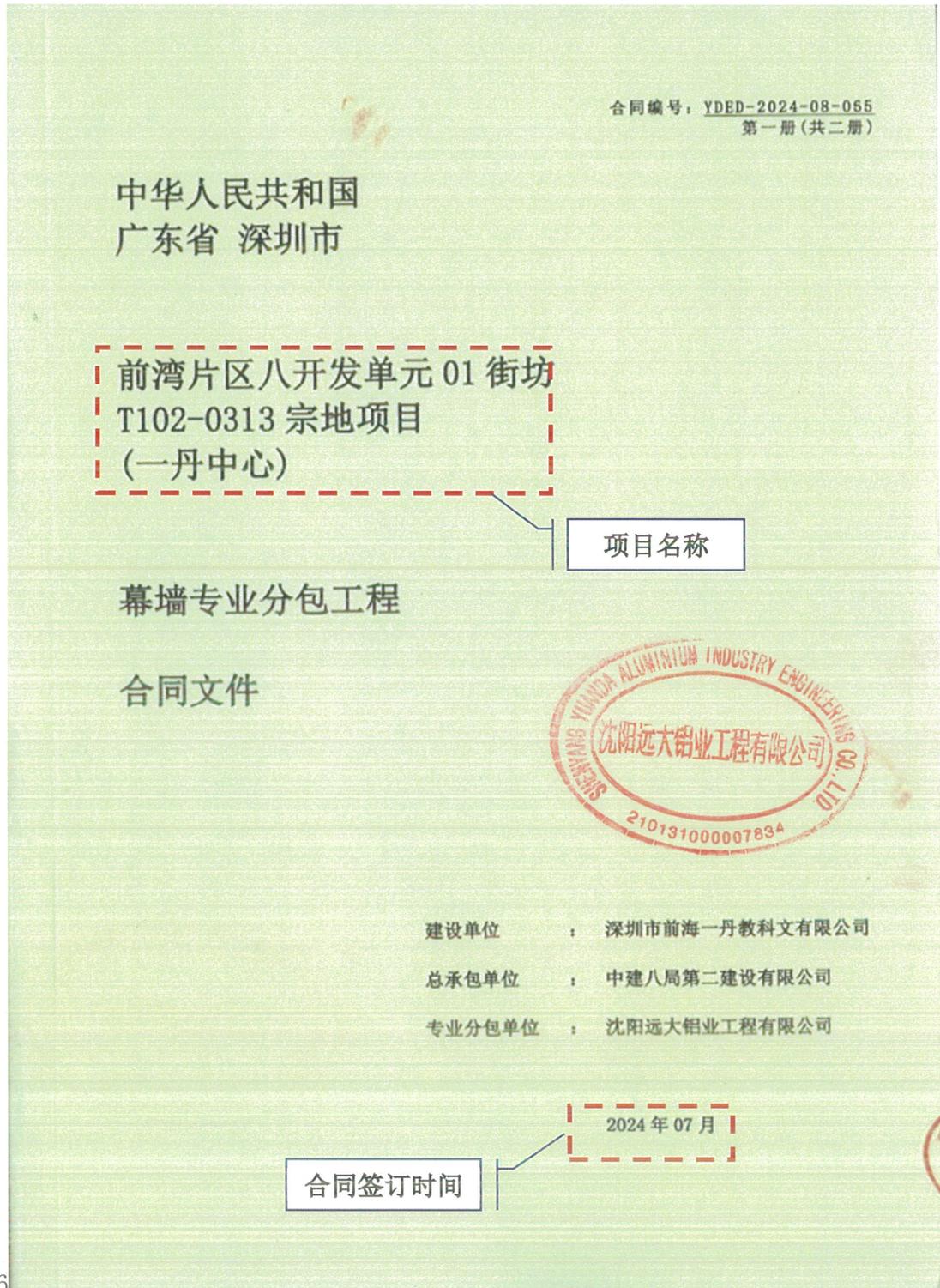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6046126811
地 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
街 20 号
邮政编码: 110026
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电 话: 024-2516200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沈阳于洪支行
账 号: 3301009219000005282

合同双方签章





业绩三: 前湾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 T102-0313 宗地项目 (一丹中心)



+6



合同编号: YDED-2024-XX-XXX
第一册(共 X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前湾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
T102-0313 宗地项目
(一丹中心)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 深圳市前海一丹教科文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Shenyang Yuanda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真实做事, 诚实待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前湾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
T102-0313 宗地项目(一丹中心)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前海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
T102-0313 宗地项目(一丹中心)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4 年 ___ 月 ___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16 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 1 单元 17 层

的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 为一方, 和法定注册
地址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 20 号

的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单位”) 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并由办事处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一路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 写字楼 1304

的 深圳市前海一丹教科文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建设单位”) 加签。

鉴于

1. 总承包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与建设单位签订 T102-0313 宗地项目(一丹中心) 总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将总承包工程交由总承包单位实施, 并已接受由总承包单位提出为进行总承包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 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2. 按照上述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单位将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予由建设单位经过竞争性评估或其他程序选择的专业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合同图纸和模型、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合同图纸和模型、工程规范所描述及显示的永久工程内容; 及
 - (b) 工程规范甲部 - 措施项目规范及乙部 - 技术规范中所列明及施工中有所需的一切临时工程及措施开办项目。
3. 专业分包单位在签订本专业分包合同前已被视为已清楚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 (除总承包单位在总承包合同中所填报金额及单价外)。



STANDARD/NSC/AG
WCK7:M2022002:(2024.01.06)
ARCADIS

- AG/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前湾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
T102-0313 宗地项目(一丹中心)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专业分包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 a)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 b)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 c) 往来函件;
 - d) 报价书;
 - e) 专业分包合同条件及附录附件:
 - 附件一: 履约保函样本
 - 附件二: 预付款保函样本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附件四: 管理架构图、管理人员一览表及人员履历样本
 - 附件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样本
 - 附件六: 保密协议
 - 附件七: 关于建设工程反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
 - 附件八: 由建设单位投保的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副本
 - 附件九: 参与单位承诺书
 - 附件十: 总承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 附件十一: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清单
 - 附件十二: 资金监管协议
 - 附件十三: 变更指令台账管理规定
 - 附件十四: 施工单位文档归档清单
 - 附件十五: 参与单位承诺函模板
 - 附件十六: 现场踏勘确认书
 - f) 工程规范、合同图纸和模型;
 - g) 计价文件; 及
 - h) 竞争性评估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前湾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
T102-0313 宗地项目(一丹中心)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续上)

2.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续上)

以上所述文件应被理解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 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 按照上述序号顺序所列次序作出解释, 即: 顺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 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约定或模糊不清, 则各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 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若同一顺序文件之间存在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 以作出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或执行。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 各方应另行协商解决, 如若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 最终以建设单位意见为准。

上述(c)项“往来函件”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 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于该问题所述内容(如报价书、专业分包合同条件及附录附件、工程规范、合同图纸和模型、计价文件及竞争性评估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 不因“往来函件”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就专业分包单位提交之竞争性评估技术回复文件, 无论是否与合同文件一同装订, 并非意味其内容已获得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接纳, 其不构成合同的组成文件, 而构成专业分包单位对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的单方最低承诺。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有权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最低承诺对专业分包单位作出要求, 相关要求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鉴于建设单位将按下文所述付给专业分包单位各种款项, 专业分包单位特此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签约, 保证遵照合同的各项规定, 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及修补其任何缺陷。



STANDARD/NSC/AG
WCK7:M2022002:(2024.01.06)
ARCADIS

- AG/3 -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前海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
T102-0313 宗地项目(一丹中心)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续上)

合同金额

4. 建设单位特此立约向专业分包单位保证将在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 采取工程规范、合同图纸和模型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

人民币: 贰亿陆仟肆佰陆拾壹万贰仟玖佰肆拾捌元肆角整 (大写)
RMB: 264,612,948.40 元 (小写)
不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贰亿肆仟贰佰柒拾陆万肆仟壹佰柒拾贰元捌角肆分 (大写)
RMB: 242,764,172.84 元 (小写)
含增值税 RMB: 21,848,775.56 元 (小写), 税率为 9%

的合同金额或根据专业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应得的其他款项, 以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对本专业分包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 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专业分包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上述合同金额已包括应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的各种费用和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 合同金额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 亦不会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政府红头文件的变化而调整或变更。在国家法定税种 (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 税率下调的情况下, 建设单位将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 (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不含税金额), 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 相应减少合同总价。上述合同金额包括 (但不限于) 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措施费、办公费、检测设备及机械、保险、税金、管理费、利润、服务成果、测试、报告、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测量、咨询费、打印复印费、通讯、差旅、会议费、图纸制作费、翻译费等一切工作。

上述合同金额已经考虑及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 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 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将视为专业分包单位的风险, 专业分包单位不得因此向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主张任何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前湾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
T102-0313 宗地项目(一丹中心)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续上)

5.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

6. 工期

(a) 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工程进度目标如下:

序号	工期 (日历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	989天	2023年11月10日	2026年7月25日

(1) 各节点工期逾期违约金依据总承包合同条件及附录第22条计算。

(2) 实际竣工日期, 依据总承包合同条件及附录第15条“实际竣工和缺陷保修责任”的约定确定。

(3) 项目里程碑节点目标如下:

序号	里程碑节点	节点工期 (天)
1	塔楼封顶(不含为了保证整体进度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合理甩项和结构验收)	开工后517个日历天
2	工程移交(按业主指令时间)	按指令时间要求
3	项目实际竣工日期	开工后989个日历天

(b) 专业分包工程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6月30日
幕墙验收完成日期: 2026年4月20日
项目实际竣工日期: 2026年7月25日

专业分包工程工期: 不因开工日期的调整而修改幕墙验收完成日期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

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规范第2.2条工程进度目标。



STANDARD/NSC/AG
WCK7:M2022002:(2024.01.06)
ARCADIS

- AG/5 -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前海片区八开发单元 01 街坊
T102-0313 宗地项目(一丹中心)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续上)

7. 本专业分包工程项下所形成的工作成果和交付物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建设单位所有。
8.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三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九份(其中专业分包两份, 单位建设单位五份, 总承包单位两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分包合同由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主签, 并由建设单位加签。建设单位的加签不会降低和免除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在分包合同中的主体地位及各自的义务责任。

主签单位:
总承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专业分包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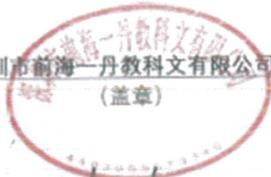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华李印少
(姓 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华康印宝
(姓 名:)



加签单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一丹教科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费弘浩
(姓 名:)



STANDARD/NSC/AG
WCK7:M2022002:(2024.01.06)
ARCADIS

- AG/6 -

合同双方签章



深圳市前海一丹教科文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中选通知书

收文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收件人: 王...
 电话: 13840104692

发文时间: 2024年06月30日
 类型: 中选通知书
 编码: YDED-幕墙-OC-009

本文件产权属一丹教科文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外传。





T102-0313 宗地项目(一丹中心)

之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中选通知书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参加我司 T102-0313 宗地项目(一丹中心)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的竞争性评估, 经过慎重研究, 确定贵司为本工程的中选人, 中选固定总价包干为: **贰亿陆仟肆佰陆拾壹万贰仟玖佰肆拾捌元肆角整** (大写) RMB: 264,612,948.40 元 (小写) (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工程范围: 幕墙专业分包单位根据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进行并完成 T102-0313 宗地项目(一丹中心)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具体工作内容及范围详见竞争性评估文件及往来函件中的相关约定。
2. 工期: 本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开工日期至幕墙验收完成 2026 年 4 月 20 日的工期为 660 个日历天 (不因开工日期的调整而修改幕墙验收完成日期); 实际开工日期至项目实际竣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5 日的总工期为 756 个日历天 (不因开工日期的调整而修改项目实际竣工日期)。
3. 效力:

本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作为竞争性评估过程中双方的往来函件及竞争性评估文件, 对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和中选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是签订其他合同文件的依据。中选人在进场前必须完成工程准备工作(包括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工程保函准备、保险等), 并按建设单位之要求进场施工。

请于本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 2 个日历天内 (包括本函收到当天) 签署及交回本中选通知书之副本, 以确认接纳全部内容。

深圳市前海一丹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一丹中由项目章



T192 9313 京地项目(一丹中心)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中选通知书回执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本中选通知书的内容, 接受委托执行并完成本
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之工作。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及签章



日期: 2024年06月30日





业绩四：杭政工出【2020】8号菜鸟云谷园区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二阶段)

浙江省 杭州市

项目名称

杭政工出【2020】8号菜鸟云谷园区项目
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二阶段）

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九月



浙江省 杭州市

杭政工出【2020】8号菜鸟云谷园区项目

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二阶段）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

于 二〇 年 月 日由注册办事处设于 北京市朝阳区望花路西里17号 的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为一方, 与注册办事处设于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的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专业分包人”)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 发包人 拟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建造 杭政工出【2020】8号菜鸟云谷园区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二阶段） (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 并聘用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总承包人, 并聘用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人实施本分包工程及修复一切缺陷。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工程概述

工程内容

本工程现场位于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板块西湖区“云谷板块”核心地带, 紫金港科技城”西侧, 北隔灯彩街对望阿里云三墩云谷总部园区。

本专业分包工程范围为按图纸、招标文件及其与之相关的其它合同文件所述的工作内容, 主要为: 杭政工出【2020】8号菜鸟云谷园区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二阶段）。

专业分包人接受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本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技术要求等相关章节。





合同协议书
(续上)

3. 专业分包合同金额

3.1 专业分包人将根据与承包人签订之本分 **合同金额** 后修复及一切相关的工作, 本合同付款将由发包人通过承包人支付给专业分包人。

3.2 本分包工程(二阶段)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
大写人民币 贰亿壹仟叁佰捌拾捌万柒仟零壹拾贰元贰角伍分
(RMB 213,887,012.25);

其中:

合同金额(不含税)为大写人民币 壹亿玖仟陆佰贰拾贰万陆仟陆佰壹拾陆元柒角肆分 (RMB 196,226,616.74)。

税金(税率为 9%)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陆拾陆万零叁佰玖拾伍元伍角壹分 (RMB 17,660,395.51)。

发包人通过承包人根据本专业分包合同文件指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给专业分包人按本专业分包合同文件规定的“专业分包合同金额”。

本专业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除合同另有说明), 包含于专业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数量仍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专业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于专业分包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本专业分包合同文件中有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本专业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本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本专业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 本专业分包工程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无论如何, 本分包工程不含税总价、不含税单价(或价款)维持不变, 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 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相应调整含税价, 最终专业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专业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专业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含税), 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 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包人



合同协议书
(续上)

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等, 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 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合同协议书
(续上)

4. 合同工期

4.1 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

- a.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二阶段)暂定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 b. 项目总体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8日;

幕墙工程预埋件需随工程现场主体结构进度进行预埋, 具体开始预埋时间, 本专业分包工程定标后, 由专业分包人自行与承包人商定后报监理、发包人审批。

- 4.2 专业分包人须满足上述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工程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的任何修订的进度)要求(及影响因素)执行和完成专业分包工程(具体工期详见专业分包合同专用条款附件1: 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分包进度计划, 同时其工期应随总承包工程工期的调整相应调整并保证本工程的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且确保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专业分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及承包人索赔任何费用或提出工期的延长。

- 4.3 上述工期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所有准备工作、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进场、机械、运送、安装就位、安装、测试、与承包人、其他专业分包人及独立专业分包人因平行施工及协调的配合时间及申报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并获得批准使用、完成竣工验收及档案验收等一切相关工作所需的时间。





合同协议书
(续上)

5. 保修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 24 个月 (具体要求详见总包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6. 履约保函金额

履约保函金额为 本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格的 10%





合同协议书
(续上)

7.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于洪支行。
户 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301009219000005282。
银行电话: 024-31554701。
银行地址: 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 47 号 4 门。

专业分包人确认, 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 承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 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 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 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承包人, 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 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 承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8. 争议

双方同意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分包合同中未尽事宜, 但这并不影响双方使用专业分包合同中规定的行使争议方式的权力。

9. 专业分包合同份数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 五正五副, 承包人执五正五副, 发包人执一正一副, 发包人执一正一副, 正、副本不一致的, 以发包人执为准。

10. 生效





合同协议书
(续上)

合同双方签章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p>承包人:</p> <p>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公章)</p> <p>_____</p> <p>(姓名)</p>  <p>_____</p> <p>(地址)</p> <p>_____</p> <p>(电话)</p> <p>_____</p> <p>(传真)</p> <p>_____</p> <p>(联系人)</p>	<p>专业分包人:</p> <p>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公章)</p> <p>_____</p> <p>(姓名)</p>   <p>_____</p> <p>(地址)</p> <p>_____</p> <p>(电话)</p> <p>_____</p> <p>(传真)</p> <p>_____</p> <p>(联系人)</p>
--	---





业绩五: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科研设计(自持)1813-L20、L24 地块(L24-1#科研楼等 14 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专业分包合同(二标段)

1、施工合同关键页



C200102020738411GCFB00282022

项目名称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科研设计(自持)1813-L20、L24 地块 (L24-1#科研楼等 14 项) 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专业分包合同 (二标段)

承 包 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分 包 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一期科研设计(自持)
1813-L20、L24 地块(L24-1#科研楼等 14 项)工
程施工总承包-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合同编号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承包人(全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樊军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分包人(全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法定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街20号

鉴于 北京中关村东升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为“发包人”) 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科研设计(自持) 1813-L20、L24 地块(L24-1#科研楼等14项)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为完成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科研设计(自持) 1813-L20、L24 地块(L24-1#科研楼等14项) 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中的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 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科研设计(自持) 1813-L20、L24 地块(L24-1#科研楼等14项) 施工总承包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海淀区东升镇 1813-L24 地块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 幕墙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社会类资金, 自筹

工程内容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L24 地块 1#楼、整体裙房、地下一层招标图纸、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幕墙工程, 包括本工程塔楼及裙楼外立面的幕墙预埋件施工(含后置埋件)、玻璃幕墙工程、铝板幕墙(平面及圆弧金属铝单板、穿孔铝单板、蜂窝铝板)、不锈钢波纹板、室外吊顶、石材幕墙、乙级防火窗、雨篷、入口门(旋转门、两翼旋转门)、幕墙上的玻璃地弹门、百叶门、百叶幕墙、平面及圆弧铝格栅幕墙、栏板、户内、外 LED 显示屏、广告牌、广告灯箱、户内、外 LED 格栅屏、BIM 系统服务器、防雷系统、泛光照明的预留预埋、清洗桁架、铝板包柱、广告布、广告灯箱、2.5mm 穿孔板、2.5mm 铝板造型、玻璃栏板、弧形屏幕的拆除与



改造、不锈钢板及幕墙内的保温及层间封修等工程设计图纸中显示的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及制作安装等为实现本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标段范围内所有的变形缝、雨棚(汽车坡道、非机动车坡道等出入口部位的雨棚; 1#楼塔楼部分: 屋顶层穿孔铝板、金属雨棚、人防石材幕墙、铝合金窗、百叶窗等; 裙楼商业部分: 铝合金格栅系统、屋顶铝合金窗、不锈钢栏杆、电动开启天窗)。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2月8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42 天, 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确保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三星绿)、结构长城杯金奖及竣工长城杯金奖、鲁班奖。

2、专业分包单位须获得北京市建筑装饰优质工程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还须配合总承包单位达到以上工程质量标准。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标准: 北京市绿色安全文明工地

六、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贰亿壹仟叁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柒角 (人民币)

(小写) ¥: 213,198,940.70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4,471,840.93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568,296.58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00 元

八、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何百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12022419711226171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23842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辽 1442011201219849 2101310000078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144111219849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辽建安AB[2015]13597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

合同双方签章

十一、~~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一式十六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分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2 年 2 月 15 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签约地点: _____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合同签订时间



2、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验收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二期科研设计(自住)18#、120、121地块(124-1#科研楼等14项)		
施工图文件号	110108202101130301	工程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建设规模	451337 m ²	合同价格	227196.58 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靳学龙	建设单位 北京中关村东升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陆亚兵	勘察单位 中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杰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立平	施工单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田鸿星	监理单位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专家			
工程竣工验收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是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部门验收文件	是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	是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是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
	6	是否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是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是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合格	不涉及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是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不涉及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是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是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是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已完成	
<p>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共同检查验收,工程设计合理,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要求,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满足使用要求,工程施工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规范,参建各方一致认为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工程验收结论:合格 </p>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勘察单位		签字(公章) 	
设计单位		签字(公章) 	
施工单位		签字(公章) 	
监理单位		签字(公章) 	
专家签字		年月日	

验收结论签字



业绩六: 前海时代项目 7-2 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

前海时代项目 7-2 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TZY-0909/2023

(第一册, 共三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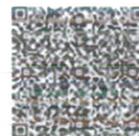


发包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合同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项目名称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前海时代项目 7-2 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滨海大道和梦海大道交叉口的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7-2 号地块用地面积 38218.83m², 总建筑面积 247200.38 m²,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63824.11m²,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36641.27m², 商业建筑面积 1049m², 8 栋高层及超高层住宅建筑面积 145686m²。7-2 号地块定位为高档住宅项目。

以上均为暂定面积,以政府最终审批数据为准。

本合同的标段为二标段。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7-2 号地块二标段范围为 60 栋、59 栋一单元、59 栋二单元、59 栋三单元、裙楼等, 具体如下: 幕墙系统(包含玻璃、石材、金属等)、门窗系统、雨棚、栏杆、百叶、格栅、防火封堵、防雷接地、预埋件等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性能试验及检验检测、成品保护、清洁卫生、竣工验收及协助配合总包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协助配合总包单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各类评优等。

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3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6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

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要求配合总包单位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争创“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深圳市及广东省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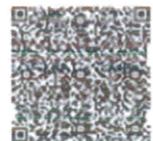
要求配合总包单位组织市级安全文明施工观摩会, 要求配合总包单位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广东省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壹佰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叁角玖分 (¥111,004,956.39元);

其中: 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98,909,094.43 元 (其中不含税价

合同金额





90,742,288.47元, 增值税金额 8,166,805.96元, 增值税税率为9%; 暂列金额 12,095,861.96元 (其中不含税价 11,097,121.06元, 增值税金额 998,740.90元, 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陆仟伍佰柒拾肆元肆角柒分
(¥ 1,756,574.4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零玖万伍仟捌佰陆拾壹元玖角陆分
(¥ 12,095,861.96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5 款的规定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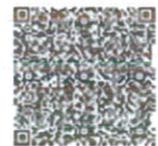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
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
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
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

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雄印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 话:	0755-239925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林颖毅 13684985583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郑勇凯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蔡亮 0755-89986447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昆宝
住 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浑南街道20号		
电 话:	024-25675555	传 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024900097710489	邮政编码:	110027
承包商经办人:	李昆宝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804061803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 间:	2023年11月15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投编号: 44030020120809028001
 标投名称: 前海时代项目7-2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100.496639万元
 中标工期: 6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王晓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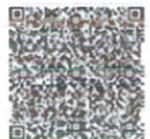
本工程于 2023-04-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于 2023-07-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7-25
---	--

查验码: 139217443504176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ryq/list.html?id=139217443504176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 0755-23992600 传真: 0755-23992555 邮编: 51803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 前海时代项目7-2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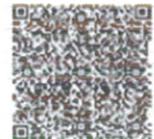
贵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前海时代项目7-2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招标文件, 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 并经我公司批准, 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 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万肆仟玖佰伍拾陆元叁角玖分(小写: RMB111004956.39元), 确定贵公司为前海时代项目7-2号地块幕墙工程二标段中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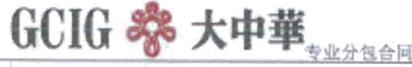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7月20日





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幕墙施工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16年11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编号: GJJT-ZC-AZ-20161010-0023





GCIG  大中華
专业分包合同

目录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3
2	工程内容.....	4
3	双方代表及工作.....	6
4	图纸与样板.....	10
5	工程质量标准.....	11
6	工期及工期管理.....	11
7	工地现场管理.....	13
8	材料与设备.....	14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16
10	工程造价.....	16
11	付款.....	18
12	销售配合.....	20
13	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20
14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21
15	保险.....	22
16	工程保修.....	22
17	不可抗力.....	22
18	争议、违约及索赔.....	23
19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23
20	合同份数.....	25
21	合同附件.....	25





业分包合同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1 词语定义

- 1.1.1 工程:指甲方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3 工期:指甲方乙方在协议及合同中约定,按照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本合同条款第十七章定义的“不可抗力”除外;
- 1.1.4 甲供材料、设备:由甲方直接采购并供应给乙方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履行相应的管理配合职责;
- 1.1.5 甲限品牌材料: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 1.1.6 甲限品牌限价材料: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品牌进行采购,并按照甲方限定的价格进行结算的材料;
-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文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己方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或工期延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赔偿的要求;
- 1.1.10 小时或天:本合同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发生开始计算(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均为当日 24 时;



第 1 页共 79 页



GCIG  大中华 专业分包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指构成合同的全部文件；
- 1.1.12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 1.1.13 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 1.1.14 工程联系单：是指甲方、监理指出乙方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缺陷的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 1.1.15 图纸：以甲方确认的乙方提供的2016年9月版深化图为依据完成的施工图为准（幕墙42层，不含屋顶酒吧及酒店大堂屋顶的幕墙系统）。
- 1.2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2.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1.2.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1.2.3 本合同的附件；
 - 1.2.4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2.5 图纸或材料样板；
 - 1.2.6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1.2.7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2.8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2 工程内容

- 2.1 工程内容
 - 2.1.1 工程名称：大中华环球经贸广场幕墙施工工程
 - 2.1.2 工程地点：罗湖区人民南路东侧，罗湖村南侧，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对面
 - 2.1.3 **承包范围：**工程总价包干，从施工图深化至施工验收全过程（交钥匙工程）费用全部包干，即乙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报建，包人工，包垃圾清运费、加工制造、安装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保险、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

工程内容

GCIG 大中华 专业分包合同

纸及资料所需时间表, 列明在不影响生产的条件下,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之补充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且乙方也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提示, 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而致使生产交货延误, 延误所引起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如在施工过程中, 因幕墙图纸未按招标图纸深化造成图纸不完善或工程量增加, 增加费用由乙方负责。则特殊情况下,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技术图纸供甲方审核;

- 4.6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 甲乙双方应将确定的设备/材料样板放置于专用地点, 监理单位将按照此样品检查乙方施工时实际使用的材料是否合乎甲方的要求, 样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4.7 乙方按甲方提供样板加工生产的,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本设备/材料样板转给第三人, 且应在交货时一并退还样板;
- 4.8 适用标准/规范: 按现行国家或地域性、行业标准/规范。(各标准间不一致的, 以较高者为准)。
- 4.9 乙方提供规范、标准的时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后 10 天内;
乙方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的时间: 3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 合同签订后 7 天提供包括建筑施工图, 结构施工图 (后续如有局部更新再协商补充提供), 其他专业配合图纸, 设计变更图纸, 风洞试验报告等;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 纸质版蓝图 2 套以及电子版本等。
- 4.10 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提交竣工图纸, 竣工图光盘以及竣工验收资料一式六份。
- 4.11 设备/材料样板应按照甲方代表的要求放置于甲方在工地现场办公室的指定位置。

5 工程质量标准

-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5.2 本工程质量目标: 市优质工程。
- 5.3 工程质量约定
- 5.3.1 乙方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 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 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支





GCIG 大中华
专业分包合同

- 8.5.3 对于实时限价材料, 乙方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 而甲方证实能够在市场上能够按所限价格购买, 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 而乙方仍拒绝购买, 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 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10% 的违约金, 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 8.6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
- 8.6.1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明细表, 由乙方履行采购义务;
- 8.6.2 对因乙方不按甲限品牌采购,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 导致的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拆除已安装设备、重新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安装施工, 工期不予顺延,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签证及工程联系单

- 9.1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约定具体详见附件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现场签证的协议;
- 9.2 甲方发出的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有效的《工程联系单》, 乙方应按要求实施。如乙方拒绝实施, 甲方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9.3 乙方发现《工程联系单》涉及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等有违反国家规范、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或明显存在浪费情况的, 乙方应发现后立即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 并在告知后的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提交。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被甲方采用,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 9.4 现场所有变更签证必须以甲方签名盖章的书面通知为准, 其他形式均无效。

10 工程造价

- 10.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工程量为固定数量;
- 10.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肆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 104960000 元); 其中产品价款人民币大写: 柒仟陆佰陆拾壹万壹仟零贰拾元捌角叁分(小写¥: 76611020.83 元); 劳务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叁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玖元壹角柒分(小写¥: 28348979.17 元)。
- 10.3 计价依据: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商务标);

合同金额

GCIG  大中華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名称(加盖公章):	乙方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代表(签署):	单位代表(签署): 杜鹏海
时间: 2016.11.17	时间: 2016.11.17
联系人:	联系人: 杜鹏海
电话:	电话: 13502873448

合同双方签章





2、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01-91-□□□



工程名称: 环球经贸广场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2012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环球经贸广场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	
工程地点	罗湖区人民南路东侧, 罗湖村南侧, 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对面	建筑面积	17.1万m ²	工程造价	1049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地上裙楼7层、南塔43层、北塔40层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320170036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3411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17021		
建设单位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众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富春
副组长	胡海明
组员	向东、孙磊、郭正宏、周全利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磊	范继光、马传华、白伟、李常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陈冰	李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富春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吴徐峰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3	孙磊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4	胡海明	深圳市众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5	马传华	深圳市众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代		
6	陈益云	深圳市众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7	李博	深圳市众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8	白伟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9	李常宏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经理		
10	陈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11	向东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12	郭正宏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了招投标；已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了工程质量报建手续；设计文件已通过了审查批准；工程建设符合基建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工程资料编制齐全、有效、完整，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富春 2022年10月13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0月13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磊 2022年10月13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东 2022年10月1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验收结论签字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3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4 项	共 2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8 项	共 2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3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业绩八：深铁铭著坊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1、施工合同关键页

深铁铭著坊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069/2024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9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95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135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175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格式)	
附件 2. 履约保函 (格式)	
附件 3. 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承诺书	
第七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198

第二册 投标文件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 (商务标部分)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 (技术标部分)	

第三册 其他附件

深圳地铁相关规章制度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深铁铭著坊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铁铭著坊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道以西、沙江路以北、松兴路以南; 地铁 6、11、12 号线松岗站西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XX

工程规模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铭著坊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道以西、沙江路以北、松兴路以南, 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教育设施用地, 总用地面积 32684 平方米, 规定建筑面积 18599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

项目包含 04-02-01 地块和 04-02-02 地块。04-02-01 地块(商业+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 ≤ 6.75 , 规定建筑面积 172317 平方米, 包含办公 56000 平方米、商业 6528 平方米、酒店 45000 平方米、住宅 59909 平方米、其他公配 5230 平方米。04-02-02 地块(教育设施用地)容积率 ≥ 1.9 , 规定建筑面积 ≥ 13676 平方米, 为 18 班小学。

04-02-01 地块的 249 米塔楼, 含酒店、办公及部分商业, 塔楼 1-32 层为办公功能(其中 1-2 层局部为酒店大堂及商业), 33 层及以上为酒店功能; 249 米塔楼下方为三层地下室, 含设备用房、商业等功能。249 米塔楼(不含裙房)投影线地下及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115214 平方米。

二标段为酒店、办公、办公裙房及地下商业等, 不含酒店裙房展示区部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XX %; 国有资本 XX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3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03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 (招标工期-定额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零壹万伍仟壹佰贰拾贰元叁角贰分(小写: RMB 88,015,122.32元)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78,391,129.84元(其中不含税价 71,918,467.74元, 增值税金额 6472662.10元, 增值税税率 9%)
合同金额 列金额 9,623,992.48元(其中不含税价 8,829,350.90元, 增值税金额 794,641.58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款不随增值税税率变化进行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肆角贰分 (¥ 1,299,622.4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佰陆拾贰万叁仟玖佰玖拾贰元肆角捌分 (¥ 9,623,992.48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双方签章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1 份, 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 (盖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章):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 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	
电 话:	0755-89987550	传 真: 0755-89987550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 办人及电话:	曲艳明 1368680211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李权
合约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	蔡亮 0755-89986549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 包 人 (盖 章):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 十二号街20号	
电 话:	024-25273413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沈阳于洪支行	开户全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3301009219000005282	邮政编码: ××
承包商经办人:	李昆宝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380406180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4年1月22日	

合同双方签章



8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06-04-01-936776013001

标段名称: 深铁铭善坊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6801.512232万元

中标工期: 1035天

项目经理(总造): 史普华



本工程于 2023-07-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于 2023-10-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3

查验码: 9622874180602708 查验网址: <http://www.cqy.com.cn/portal/list.html?ids=9622874180602708>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铭著坊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贵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铭著坊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捌仟捌佰零壹万伍仟壹佰贰拾贰元叁角贰分（小写：RMB88,015,122.32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铭著坊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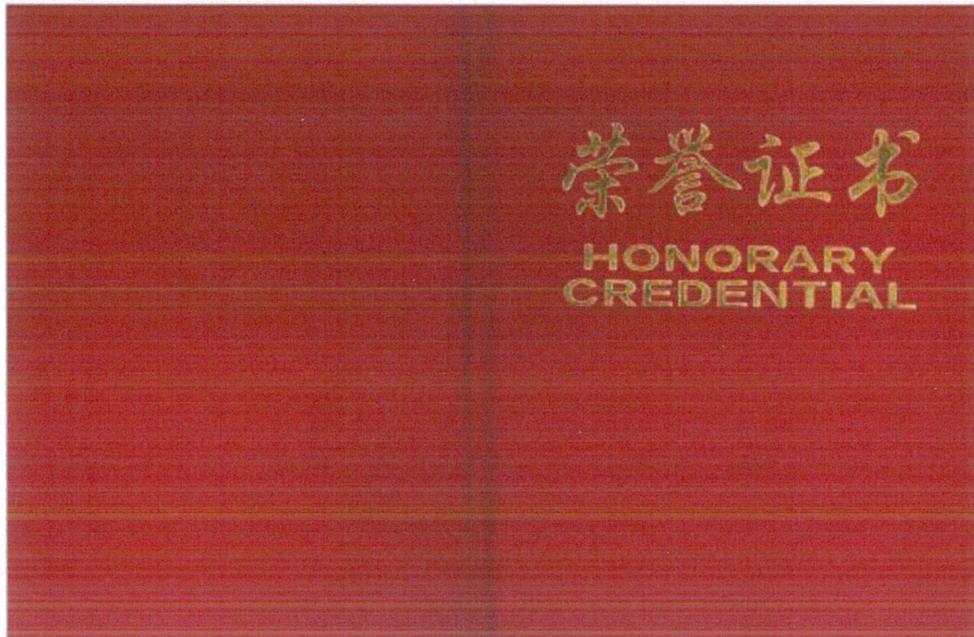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宇峰

2023年10月31日



2、履约评价





业绩九: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 AT091433 地块 1 号楼、2 号楼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 JS-GC-2025001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
AT091433 地块 1 号楼、2 号楼幕墙工程
施工
专业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 AT091433 地块 1 号楼、
2 号楼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发包人: 广东景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合同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广东景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 AT091433 地块1号楼、2号楼幕墙工程合同(以下简称: 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 AT091433 地块1号楼、2号楼幕墙工程(以下简称: 本项目)已经签署的《(总包合同)》, 总包单位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总包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总包施工、管理及验收组织工作。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 AT091433 地块1号楼、2号楼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1.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金融城东区, 建设用地面积 8083 平方米, 总计容面积 59006 平方米, 主要用于商务、商业建设。1 号楼幕墙面积约 41.887 m², 地下 3 层, 地上 31 层; 2 号楼幕墙面积约 9.804 m², 地下 3 层, 地上 14 层。具体详见招标施工图纸。

工程规模

二、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2.1 承包范围: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 AT091433 地块1号楼、2号楼幕墙工程, 按本工程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设计变更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2.2 工程内容: 负责完成 1、2 号楼的幕墙工程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 单元式玻璃幕墙、框架式玻璃幕墙、全玻幕墙系统、铝板幕墙系统、铸铝幕墙系统、铝合金百叶和格栅、雨棚系统、吊顶系统、铝合金窗系统、栏杆及扶手等。幕墙工程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 (3) 幕墙工程深化设计; (4) 幕墙工程样板(包含视觉样板设计施工及展示确认; 性能试验样板施工及确认并展示; 以及样板拆除、清理等); (5) 材料采购、加工、安装; (6) 电动开启扇和擦窗机(包含电路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培训、移交等、电动开启扇需要与消防联动); (7) 泛

工程内容



光照明工程的预留、型材开槽、防水、安装协调、标识预留预埋等配合工作；幕墙防雷：配合燃气单位安装燃气管；竖向、横向防火封堵；（8）成品保护；幕墙工程收边收口工作；（9）应用 BIM 技术等数字化管理技术，保障项目高品质建设、精细化管理；（10）幕墙工程验收、整体清洁验收并交付；（11）工程保修、档案移交和竣工结算。

2.3 承包人作为专业分包人纳入施工总包单位的管理，服从施工总包单位的协调管理，配合施工总包单位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施工总包单位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其他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2.4 承包人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搭设的塔吊、施工电梯、脚手架等，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筹安排下，应按要求使用现有的设备和设施服务，并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承包人的垂直运输。上述设施的拆除时间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安排，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不能在上述设施拆除前完成其相应的工作内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上述设施的使用事宜。

2.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或工程量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原因提出索赔（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进行造价调整的除外），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并同意接受该等风险。

三、承包方式

3.1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对本工程实施施工完成：包深化设计及深化后图纸报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专家论证，包保险、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垂直运输、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出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包雨季施工、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括但不限于后置埋件拉拔试验、幕墙及门窗四性试验及材料检测等必须的工程检测）、包培训、包现场组织和协调、包暗室增加费、包采保费、包垃圾清理、包利润、包规费、税金、包因设计深化调整而引起审图费、包验收资料、包竣工资料、包工程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资料整理、包保修、包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合同价款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计价和结算。

3.2 本工程幕墙工程采用总价包干。



3.3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只能选用限定品牌, 详见《附件 8: 幕墙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四、合同工期

施工总工期 485 天,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 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该合同工期为固定工期, 已考虑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高考、中考、大型社会活动、交通管制、降雨、大风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 上述工期在任何情况下不予延长。

上述竣工日期为本专业工程分部验收完成时间, 本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以项目整体联合竣工时间为准, 同时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总包人进行相关验收及竣工备案。

五、管理目标

5.1 质量目标: 合格,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超过合格标准发包人对此不予以奖励或补偿。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施工、验收, 如在施工过程中颁发新的版本, 则按新的规定、规范执行。

5.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达到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审标准。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5.3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 预防职业病, 做好防疫、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用工相关工作, 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相关规定。

5.4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1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20〕34号)和天河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并满足广州市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要求(如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合同金额

六、合同价款

本工程的总价包干合同价款为:¥78900000.00元,大写:柒仟捌佰玖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72385321.10元,大写:柒仟贰佰叁拾捌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零分,税率9%,增值税金为¥6514678.90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含税价格按国家的税率政策进行调整。

其中:措施项目费为:¥2228510.31元;

暂列金额为:¥无。

注:总包管理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承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天河区关于本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投标文件及附件;
- (9)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 (10)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11) 图纸;
- (12) 工程量清单;
-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施工单位投入本工程管理架构表》、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 副本 伍 份, 发包人执 壹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监理人执壹份, 造价咨询执壹份, 其他保存单位执壹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合同正本为准。

十二、廉洁从业

承包人或发包人人员在询价/招投标采购阶段、合同谈判、签订、履行过程中及履行完毕后均不得有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如承包人向发包人人员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员行贿或发包人人员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员主动向承包人索取贿赂后去非正当利益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或支付应当由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 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提供、出借用于私人用途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其他高档用品,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提供或装修房屋、嫁娶、升学就业、家属接待等个人事务提供方便、服务或费用等等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和承包人取得签约机会、正常订立合同的行为, 则承包人可直接反馈至发包人。举报电话: 13533925020, 举报邮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 A 座 2516 室, 收件人: 风控部; 若在上述 009199 内,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承包人对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承担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发包人：广东景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翰景路1号金鼎大厦5楼G401房
 电话：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新城国际支行
 账号：8110901012601752270
 税号：91440101MA9XPAP73M

承包人：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路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沈阳分行
 账号：422010100101383810
 税号：912101066046126811



合同双方签章



三、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一) 资信要素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对应页码
1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P160-P16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	P163-P230
2	项目经理-刘艳	P163-P167
3	技负责人-程伟光	P168-P170
4	生产负责人-张国洪	P171-P173
5	质量负责人-席连龙	P174-P177
6	安全负责人-郭成雨	P178-P180
7	材料负责人-胡军	P181-P183
8	商务负责人-刘锡敏	P184-P186
9	施工负责人-钟宇盛	P187-P190
10	安全员-黄胜强	P191-P193
11	安全员-林基强	P194-P196
12	质量员-朱帅	P197-P199
13	质量员-谢子慕	P200-P202
14	施工员-周英伟	P203-P205
15	施工员-肇宏国	P206-P208
16	造价员-王晓月	P209-P212
17	材料员-唐国栋	P213-P215
18	资料管理员-杨厚荣	P216-P219
19	劳资专管员-李良宇	P220-P222
20	BIM 设计师-王铁军	P223-P226
21	BIM 设计师-陈希	P227-P230



(二)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刘艳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辽 1212020202 100319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	/
2	程伟光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书	高级	181130209	结构工程	技术负责人	/	/
3	张国洪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二级	00130731	建筑工程	生产负责人	/	/
4	席连龙	工程师	质量员证	初级	0211810792 118000201	装饰装修	质量负责人	/	/
5	郭成雨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初级	辽建安 B (2025) 0006513	建筑施工	安全负责人	/	/
6	胡军	/	材料员证	初级	1767916701 014227455	/	材料负责人	/	/
7	刘锡敏	/	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 [造]112421 00009003	土木建筑 工程	商务 负责人	/	/
8	钟宇盛	/	施工员证	初级	0212510200 065000004	装饰装修	施工 负责人	/	/
9	黄胜强	/	安全员证	初级	辽建安 C2 (2023) 1521937	土建类 安全生产 管理	安全员	/	/



10	林基强	/	安全员证	初级	辽建安 C3 (2023) 1533245	综合类 安全生产 管理	安全员	/	/
11	朱帅	/	质量 员证	初级	0212510700 065000007	装饰装修	质量员	/	/
12	谢子慕	/	质量 员证	初级	0212510700 065000012	装饰装修	质量员	/	/
13	周英伟	/	施工 员证	初级	0212510200 065000020	装饰装修	施工员	/	/
14	肇宏国	/	施工 员证	初级	1768187238 598618050	土建	施工员	/	/
15	王晓月	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 注册证书	一级	建 [造]112031 00000885	土木建筑	造价员	/	/
16	唐国栋	/	材料 员证	初级	0212511100 065000049	/	材料员	/	/
17	杨厚荣	工程师	资料 员证	初级	0211711492 117007491	/	资料 管理员	/	/
18	李良宇	/	劳务员证	初级	0212311300 003000122	/	劳资 专管员	/	/
19	王铁军	高级 工程师	全国建设人 才岗位证书 (高级)	高级	10207274	幕墙 BIM 工程师	BIM 设计师	/	/
20	陈希	工程师	全国建设人 才岗位证书 (高级)	高级	10207276	幕墙 BIM 工程师	BIM 设计师	/	/

注:

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 (1) 必填项: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资料管理员; (2) 选填项: 项目副经理、结构工程师、土建工程师、强



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3. 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等，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超过 20 人。



(三)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刘艳

(1)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 辽建安B (2023) 0101801</p>	
姓 名:	刘艳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4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08日 至 2026年03月07日
	
<p>发证机关: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8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职称证书

姓名	刘艳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年4月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审批 沈阳市浑南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任职资格时间 2017年12月28日
		批准时间 2017年12月28日
		发证时间 2017年12月18日





4、毕业证书



5、身份证



6、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艳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513021193201267806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309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344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24

(二) 2024年02月至2026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 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02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768	2042.88	1021.44	12768	76.61	51.07	12768	56.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403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768	2042.88	1021.44	12768	76.61	51.07	12768	56.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404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768	2042.88	1021.44	12768	76.61	51.07	12768	56.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405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768	2042.88	1021.44	12768	76.61	51.07	12768	56.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406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768	2042.88	1021.44	12768	76.61	51.07	12768	56.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407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768	2042.88	1021.44	12768	76.61	51.07	12768	56.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408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768	2042.88	1021.44	12768	76.61	51.07	12768	56.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409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768	2042.88	1021.44	12768	76.61	51.07	12768	56.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410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768	2042.88	1021.44	12768	76.61	51.07	12768	56.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411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768	2042.88	1021.44	12768	76.61	51.07	12768	56.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412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768	2042.88	1021.44	12768	76.61	51.07	12768	56.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1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2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3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4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5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6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7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8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9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0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1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2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1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9日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01054065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 请登陆<http://www.schrsx.org.cn/eggrw/cbznz/loPage.do>, 凭验证码 DBhrpA2kbD74eFPHwjMm 验证, 验证码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9日(有效期三个月)。扫描左上角二维码可验证。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 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情形的, 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4年02月至2026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 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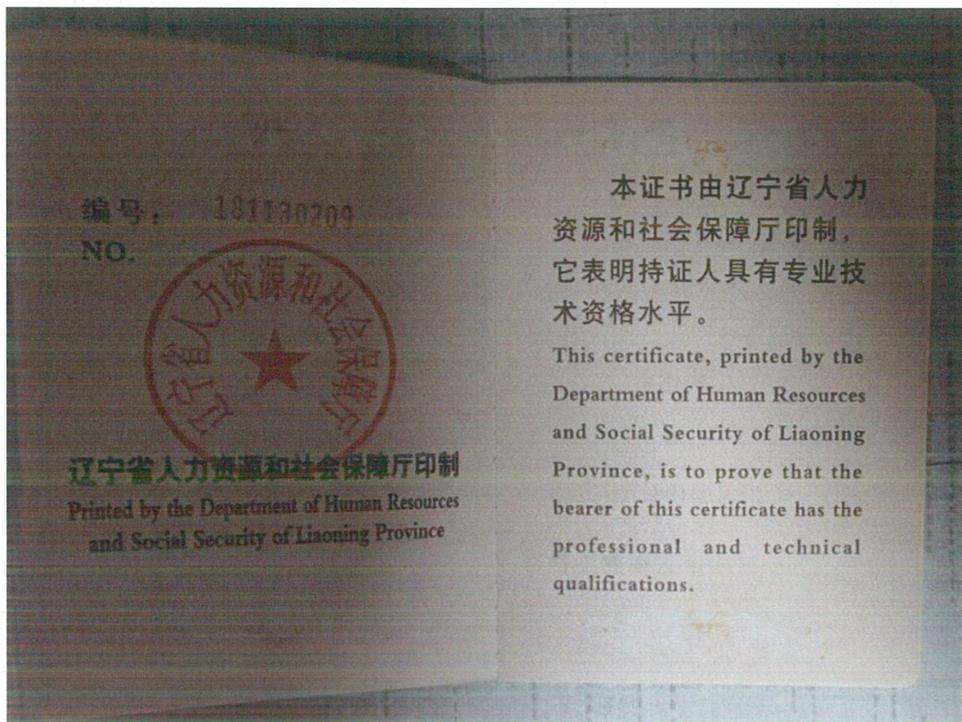
5. 2024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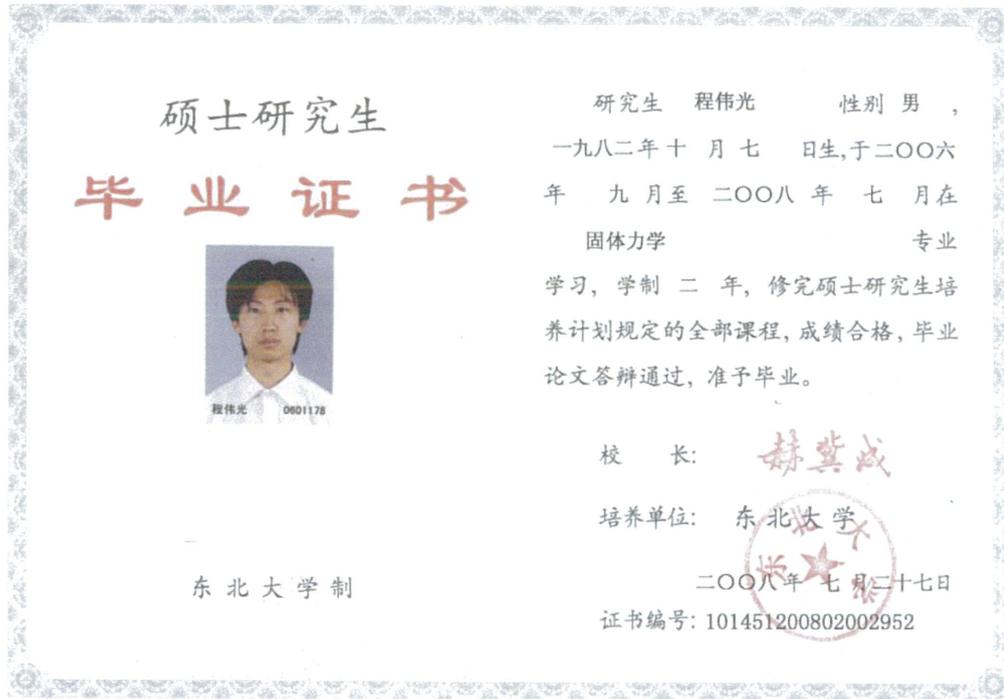
2、技术负责人-程伟光

(1) 职称证书





(2) 毕业证书



(3) 身份证





(4)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72385671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名	程伟光		身份证号	210103198210075415	
职工编号	2101061277398		参保时间	2008年10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1	
202402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2	
202403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3	
202404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4	
202405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5	
202406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15920.00	1273.60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19080.00	1526.4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3、生产负责人-张国洪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张国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226196801183233
手机号码	13902411990	证件号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00130731	

(2)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辽宁省考试合格, 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Liaoning, P. R.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Liaoning, P. R. China

编号: 00130731
No.


 SHENYANG YUANDA ALUMINI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101310900163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79721309716213848

姓名: _____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01-1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
Approval Date


 2017年05月12日
 2017.5.12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00130731
 Issued by
 2017年05月12日
 Issued on



(3) 职称证书



(4) 毕业证书



(5) 身份证



(6)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44723697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名	张国洪	身份证号	211226196801183233	
职工编号	2101061219266	参保时间	2008年04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43096	10922.00	873.76	202401
202402	210100243096	10922.00	873.76	202402
202403	210100243096	10922.00	873.76	202403
202404	210100243096	10922.00	873.76	202404
202405	210100243096	10922.00	873.76	202405
202406	210100243096	10922.00	873.76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10922.00	873.76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10922.00	873.76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10922.00	873.76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10922.00	873.76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10922.00	873.76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10922.00	873.76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10937.00	874.96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4、质量负责人-席连龙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席连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224197503120914
手机号码	18502413956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0211810792118000201	

(2) 质量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21181079211800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席连龙

身份证号: 21122419750312091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辽宁省
210131000007834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0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 职称证书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席连龙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211224197503120914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民营企业系统贵港市中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ssued by



扫描全能王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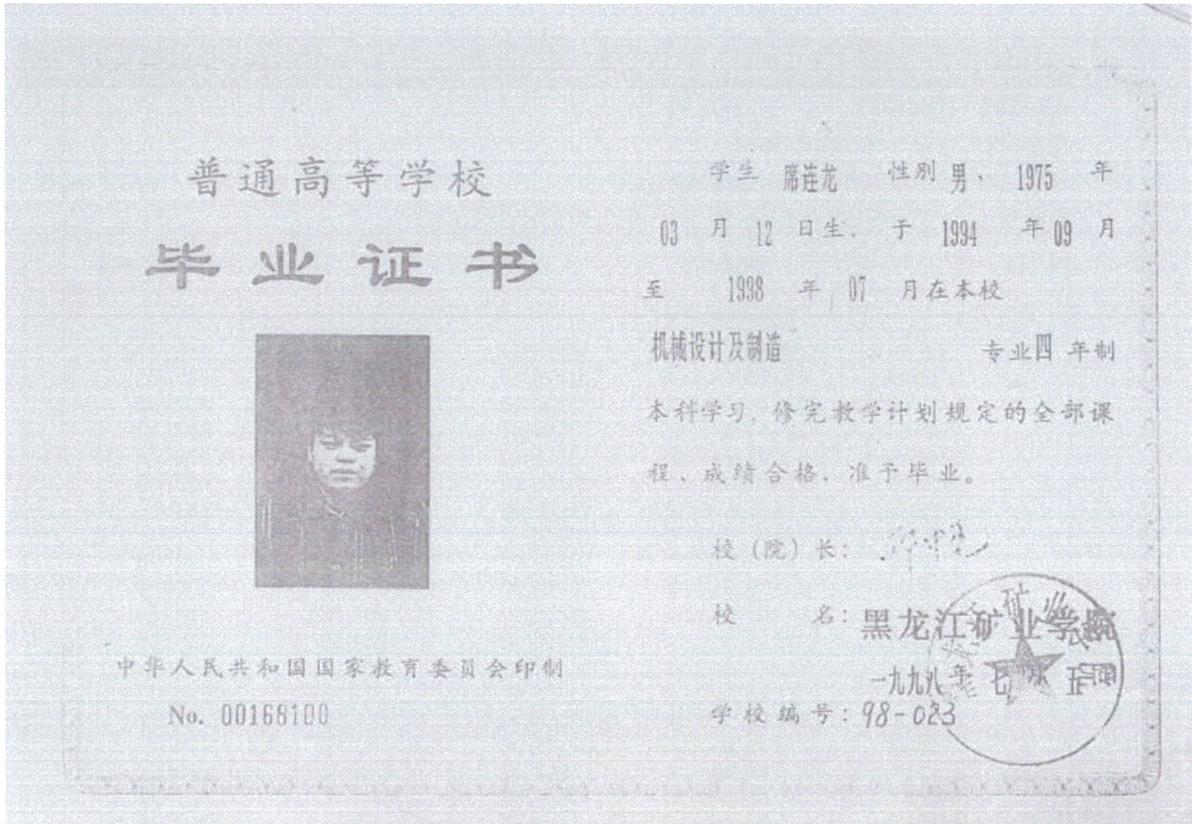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575230
No. 2101310000783

扫描全能王





(4) 毕业证书



(5) 身份证





(6)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96532760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名	席连龙	身份证号	211224197503120914		
职工编号	2101060607652	参保时间	2003年09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43096	12896.00	1031.68	202401	
202402	210100243096	12896.00	1031.68	202402	
202403	210100243096	12896.00	1031.68	202403	
202404	210100243096	12896.00	1031.68	202404	
202405	210100243096	12896.00	1031.68	202405	
202406	210100243096	12896.00	1031.68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12896.00	1031.68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12896.00	1031.68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12896.00	1031.68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12896.00	1031.68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12896.00	1031.68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12896.00	1031.68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13099.00	1047.92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5、安全负责人-郭成雨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郭成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726198511222818
手机号码	18611133377	证件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辽建安B（2025）0006513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毕业证书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郭成雨		社会保障号码	130726198511222818				证件号码	130726198511222818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1	已缴费		21	202209	已缴费		41	202405	已缴费	
2	202102	已缴费		22	202210	已缴费		42	202406	已缴费	
3	202103	已缴费		23	202211	已缴费		43	202407	已缴费	
4	202104	已缴费		24	202212	已缴费		44	202408	已缴费	
5	202105	已缴费		25	202301	已缴费		45	202409	已缴费	
6	202106	已缴费		26	202302	已缴费		46	202410	已缴费	
7	202107	已缴费		27	202303	已缴费		47	202411	已缴费	
8	202108	已缴费		28	202304	已缴费		48	202412	已缴费	
9	202109	已缴费		29	202305	已缴费		49	202501	已缴费	
10	202110	已缴费		30	202306	已缴费		50	202502	已缴费	
11	202111	已缴费		31	202307	已缴费		51	202503	已缴费	
12	202112	已缴费		32	202308	已缴费		52	202504	已缴费	
13	202201	已缴费		33	202309	已缴费		53	202505	已缴费	
14	202202	已缴费		34	202310	已缴费		54	202506	已缴费	
15	202203	已缴费		35	202311	已缴费		55	202507	已缴费	
16	202204	已缴费		36	202312	已缴费		56	202508	已缴费	
17	202205	已缴费		37	202401	已缴费		57	202509	已缴费	
18	202206	已缴费		38	202402	已缴费		58	202510	已缴费	
19	202207	已缴费		39	202403	已缴费		59	202511	已缴费	
20	202208	已缴费		40	202404	已缴费		60	20251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1年01月-2025年11月		
截至2025年12月, 累计缴费月数		60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CXQq38WG/Ad2C1oQpJJjJe+JX+3c2Aof1PKM9...
 验证码: 5z6s=



6、材料负责人-胡军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胡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727197410196018
手机号码	18602481458	证件号 (材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1767916701014227455

(2) 材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 学时证明



姓 名: 胡军

身份证号: 210727197410196018

证书编号: 1767916701014227455

岗 位: 材料员

胡军, 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完成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2025 年度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培训, 培训学时: 32 学时, 其中通用课程 10 学时, 专业课程 22 学时,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此证明!

	课程	学时
通用	第一章	4
	第二章	1
	第三章	2
	第四章	2
	第五章	2
专 业	材料员	22

2026 年 1 月 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网

<http://zyk.etledu.com>





21013100007834



(3) 毕业证书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47301429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744242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名	胡军	身份证号	210727197410196018	
职工编号	2101000002708	参保时间	1997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01
202402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02
202403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03
202404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04
202405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05
202406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06
202407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07
202408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08
202409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09
202410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10
202411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11
202412	210100744242	10516.00	841.28	202412
202501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01
202502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02
202503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03
202504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04
202505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05
202506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06
202507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07
202508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08
202509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09
202510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10
202511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11
202512	210100744242	9078.00	726.24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7、商务负责人-刘锡敏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刘锡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283198611105512
手机号码	18503066876	证件号 (造价工程师证书)	建[造]11242100009003		

(2)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7日
- 2026年0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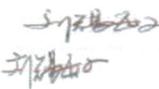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I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刘锡敏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6年11月3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2100009003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28日 - 2027年12月28日
聘 用 单 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3.11.07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3) 毕业证书



(4)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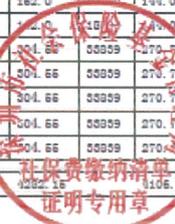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刘锡敏 社保电脑号: 645469448 身份证号码: 2102051986111086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3409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534091	18000.0	2620.0	1440.0	1	18000	1080.0	560.0	1	18000	90.0	18000	69.4	2560	16.52	7.05
2024	01	534091	18000.0	2620.0	1440.0	1	18000	900.0	560.0	1	18000	90.0	18000	69.4	18000	144.0	56.0
2024	02	534091	18000.0	2620.0	1440.0	1	18000	900.0	560.0	1	18000	90.0	18000	69.4	18000	144.0	56.0
2024	03	534091	18000.0	2620.0	1440.0	1	18000	900.0	560.0	1	18000	90.0	18000	118.8	18000	144.0	56.0
2024	04	5340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560.0	1	18000	90.0	18000	118.8	18000	144.0	56.0
2024	05	5340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560.0	1	18000	90.0	18000	118.8	18000	144.0	56.0
2024	06	5340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560.0	1	18000	90.0	18000	118.8	18000	144.0	56.0
2024	07	5340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5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56.0
2024	08	5340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5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56.0
2024	09	5340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5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56.0
2024	10	5340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5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56.0
2024	11	5340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5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56.0
2024	12	534091	18000.0	2700.0	1440.0	1	18000	900.0	5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56.0
2025	01	5340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5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56.0
2025	02	5340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5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56.0
2025	03	5340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5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56.0
2025	04	5340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5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56.0
2025	05	5340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5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56.0
2025	06	5340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5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56.0
2025	07	534091	18000.0	2880.0	1440.0	1	18000	900.0	560.0	1	18000	90.0	18000	162.0	18000	144.0	56.0
2025	08	534091	27549.0	4407.84	2203.92	1	55666	1695.5	673.92	1	55666	169.55	55666	201.66	55666	270.71	67.68
2025	09	534091	27549.0	4407.84	2203.92	1	55666	1695.5	673.92	1	55666	169.55	55666	201.66	55666	270.71	67.68
2025	10	534091	27549.0	4407.84	2203.92	1	55666	1695.5	673.92	1	55666	169.55	55666	201.66	55666	270.71	67.68
2025	11	534091	27549.0	4407.84	2203.92	1	55666	1695.5	673.92	1	55666	169.55	55666	201.66	55666	270.71	67.68
2025	12	534091	27549.0	4407.84	2203.92	1	55666	1695.5	673.92	1	55666	169.55	55666	201.66	55666	270.71	67.68
合计			76679.2	39019.6			26996.6	10866.6			2611.66						102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7e8fbacd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5”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409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施工负责人-钟宇盛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钟宇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940830087X
手机号码	13928950830	证件号 (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0212510200065000004	

(2) 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2125102000650000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钟宇盛

身份证号: 44148119940830087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辽宁成达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6月2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 毕业证书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Shenyang Yuanda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真实做事, 诚实待人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钟宇盛 社保电话号: 636678917 身份证号码: 44140119940300097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3489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476	325.76	129.6	1	6476	32.5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4	02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476	325.76	129.6	1	6476	32.5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4	03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476	325.76	129.6	1	6476	32.5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4	04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476	325.76	129.6	1	6476	32.5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4	05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476	325.76	129.6	1	6476	32.5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4	06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476	325.76	129.6	1	6476	32.5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4	07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476	325.76	129.6	1	6476	32.5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4	08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476	325.76	129.6	1	6476	32.5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4	09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476	325.76	129.6	1	6476	32.5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4	10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476	325.76	129.6	1	6476	32.5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4	11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476	325.76	129.6	1	6476	32.5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4	12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476	325.76	129.6	1	6476	32.5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01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02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03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04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05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06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07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08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09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10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11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12	534891	6000.0	340.0	480.0	1	6733	336.66	134.66	1	6733	33.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合计			22140.0	11620.0	1170.0		7924.8	5169.92	792.6								28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7e8fd4e1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4891 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安全员-黄胜强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黄胜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1197607104813
手机号码	18682392558	证件号 (C 证编号)	辽建安 C2 (2023) 1521937		

(2) C 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辽建安C2 (2023) 1521937

姓名: 黄胜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7月10日

企业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有效期: 2023年07月13日 至 2025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毕业证书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胜强 社保电话号: 014027554 身份证号码: 4409211976071040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3489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534891	5502.0	770.28	440.16	1	6123	387.00	122.46	1	6123	30.62	5502	18.16	2360	16.52	7.09
2024	01	534891	5502.0	770.28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08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2024	02	534891	5502.0	770.28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08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2024	03	534891	5502.0	770.28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08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2024	04	534891	5502.0	825.3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08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2024	05	534891	5502.0	825.3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08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2024	06	534891	5502.0	825.3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08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2024	07	534891	5502.0	825.3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08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2024	08	534891	5502.0	825.3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08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2024	09	534891	5502.0	825.3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08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2024	10	534891	5502.0	825.3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08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2024	11	534891	5502.0	825.3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08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2024	12	534891	5502.0	825.3	440.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08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2025	01	534891	5502.0	83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2025	02	534891	5502.0	83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2025	03	534891	5502.0	83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2025	04	534891	5502.0	83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2025	05	534891	5502.0	83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2025	06	534891	5502.0	83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2025	07	534891	5502.0	83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2025	08	534891	5502.0	83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2025	09	534891	5502.0	83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2025	10	534891	5502.0	83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2025	11	534891	5502.0	83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2025	12	534891	5502.0	830.32	440.1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502	18.16	5502	44.02	11.0
合计			21072.65	11004.0			8292.18	5292.38			825.22		1091.00		1073.0		271.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87e8ff260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新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退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5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5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后实际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4891
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安全员-林基强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林基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604198611192018
手机号码	15998350406		证件号 (C 证编号)	辽建安 C3 (2023) 1533245	

(2) C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辽建安C3 (2023) 1533245

姓	名: 林基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1月19日
企业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1月06日
有效期:	2025年12月05日 至 2029年01月05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Shenyang Yuanda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真实做事, 诚实待人

(3) 毕业证书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林基强 社保电话号: 645262900 身份证号码: 2106041906111920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3489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53489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09	53489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0	53489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1	53489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4	12	53489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1	53489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2	53489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3	53489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4	53489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5	53489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6	53489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7	53489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8	53489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09	53489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0	53489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1	53489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5	12	534891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21360.0	10080.0			6800.0	2720.0			60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7e9008d34)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4891 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质量员-朱帅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朱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721198302101438
手机号码	13840502336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0212510700065000007

(2) 质量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212510700065000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朱帅

身份证号: 22072119830210143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辽宁成达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6月2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 毕业证书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朱帅 社保电话号: 615540731 身份证号码: 2207211983021014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3489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534891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4	08	534891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4	09	534891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4	10	534891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4	11	534891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4	12	534891	11000.0	165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1	534891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2	534891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3	534891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4	534891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5	534891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6	534891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7	534891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8	534891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09	534891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10	534891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11	534891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2025	12	534891	11000.0	176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99.0	11000	88.0	22.0
合计			31020.0	15840.0			9900.0	3960.0			990.0			1762.0	364.0	39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 (输入下列验证码: 53927587e9082a6h)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标识为断缴,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未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按60%上下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4891 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2、质量员-谢子慕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谢子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123200102192536
手机号码	18269096251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0212510700065000012		

(2) 质量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212510700065000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谢子慕

身份证号: 45212320010219253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辽宁成达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7月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谢子慕 社保电脑号: 814452184 身份证号码: 45212320010219253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3489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534891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534891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534891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534891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1	534891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2	534891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3	534891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4	534891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5	534891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6	534891	4500.0	720.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7	5348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8	5348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09	5348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0	5348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1	5348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5	12	53489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11604.0	5892.0			5334.8	2133.92			333.56						14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27587e90a33df) 核查, 验证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4891 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3、施工员-周英伟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周英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42119880109321X
手机号码	15110150205	证件号 (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0212510200065000020	

(2) 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3) 毕业证书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90324736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名	周英伟		身份证号	21142119880109321X	
职工编号	2101061333375		参保时间	2009年05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43096	9284.00	742.72	202401	
202402	210100243096	9284.00	742.72	202402	
202403	210100243096	9284.00	742.72	202403	
202404	210100243096	9284.00	742.72	202404	
202405	210100243096	9284.00	742.72	202405	
202406	210100243096	9284.00	742.72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9284.00	742.72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9284.00	742.72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9284.00	742.72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9284.00	742.72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9284.00	742.72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9284.00	742.72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9303.00	744.24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9303.00	744.24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9303.00	744.24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9303.00	744.24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9303.00	744.24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9303.00	744.24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9303.00	744.24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9303.00	744.24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9303.00	744.24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9303.00	744.24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9303.00	744.24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9303.00	744.24	202512	



打印日期: 2026-01-16 09:48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14、施工员-肇宏国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肇宏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404197207050311
手机号码	13840077176	证件号 (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1768187238598618050

(2) 施工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3) 毕业证书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9563096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744242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名	肇宏国		身份证号	210404197207050311	
职工编号	2101061223702		参保时间	2008年05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744242	8378.00	670.24	202401	
202402	210100744242	8378.00	670.24	202402	
202403	210100744242	8378.00	670.24	202403	
202404	210100744242	8378.00	670.24	202404	
202405	210100744242	8378.00	670.24	202405	
202406	210100744242	8378.00	670.24	202406	
202407	210100744242	8378.00	670.24	202407	
202408	210100744242	8378.00	670.24	202408	
202409	210100744242	8378.00	670.24	202409	
202410	210100744242	8378.00	670.24	202410	
202411	210100744242	8378.00	670.24	202411	
202412	210100744242	8378.00	670.24	202412	
202501	210100744242	7046.00	563.68	202501	
202502	210100744242	7046.00	563.68	202502	
202503	210100744242	7046.00	563.68	202503	
202504	210100744242	7046.00	563.68	202504	
202505	210100744242	7046.00	563.68	202505	
202506	210100744242	7046.00	563.68	202506	
202507	210100744242	7046.00	563.68	202507	
202508	210100744242	7046.00	563.68	202508	
202509	210100744242	7046.00	563.68	202509	
202510	210100744242	7046.00	563.68	202510	
202511	210100744242	7046.00	563.68	202511	
202512	210100744242	7046.00	563.68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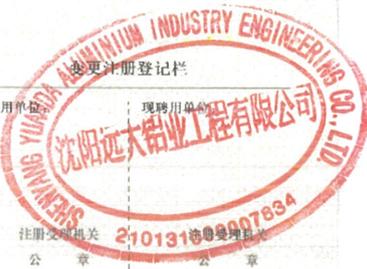
15、造价员-王晓月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王晓月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604198505150627
手机号码	18952420693	证件号 (造价工程师证书)		建[造]11203100000885	

(2) 造价工程师证书

	姓 名: <u>王晓月</u> 身份证号码: <u>230604198505150627</u> 性 别: <u>女</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 <u>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 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203100000885</u> 初始注册日期: <u>2020</u> 年 <u>09</u> 月 <u>17</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 <u>2020</u> 年 <u>09</u> 月 <u>17</u>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u>沈阳远大铝业工程 有限公司</u>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u>2020</u> 年 <u>5</u> 月 <u>14</u>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u>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 公司</u>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3) 职称证书

上海市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 王晓月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05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 件 号: 230604198505150627
工 作 单 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职 称 名 称: 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工程造价
评 审 机 构: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
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职称时间: 2019-12-19
证 书 编 号: 19C0Z12559



请下载“上海人社”APP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4) 毕业证书



(5) 身份证





(6)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王晓月		社会保障号码		230604198505150627		证件号码		230604198505150627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到账年月
1	202101	已缴费		21	202209	已缴费		41	202405	已缴费	
2	202102	已缴费		22	202210	已缴费		42	202406	已缴费	
3	202103	已缴费		23	202211	已缴费		43	202407	已缴费	
4	202104	已缴费		24	202212	已缴费		44	202408	已缴费	
5	202105	已缴费		25	202301	已缴费		45	202409	已缴费	
6	202106	已缴费		26	202302	已缴费		46	202410	已缴费	
7	202107	已缴费		27	202303	已缴费		47	202411	已缴费	
8	202108	已缴费		28	202304	已缴费		48	202412	已缴费	
9	202109	已缴费		29	202305	已缴费		49	202501	已缴费	
10	202110	已缴费		30	202306	已缴费		50	202502	已缴费	
11	202111	已缴费		31	202307	已缴费		51	202503	已缴费	
12	202112	已缴费		32	202308	已缴费		52	202504	已缴费	
13	202201	已缴费		33	202309	已缴费		53	202505	已缴费	
14	202202	已缴费		34	202310	已缴费		54	202506	已缴费	
15	202203	已缴费		35	202311	已缴费		55	202507	已缴费	
16	202204	已缴费		36	202312	已缴费		56			
17	202205	已缴费		37	202401	已缴费		57	202509	已缴费	
18	202206	已缴费		38	202402	已缴费		58	202510	已缴费	
19	202207	已缴费		39	202403	已缴费		59			
20	202208	已缴费		40	202404	已缴费		60	20251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023年05月	上海驰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024年08月
上海熙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023年12月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4年01月-2025年11月
截至2025年12月, 累计缴费月数		189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 MEUCIG7i1FR7xVioWhAmZ6a6QBcWQV//b3jyqBhb5iC001FwAiEAYcx9JCYBySoqTzggdsj3pqZanBZym51bByiFa05
hcfg=



16、材料员-唐国栋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唐国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34199908026512
手机号码	17323717327		证件号 (材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0212511100065000049

(2) 材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2125111000650000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唐国栋

身份证号: 500234199908026512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辽宁成达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6月2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 毕业证书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唐国栋 社保电话号: 014491755 身份证号: 50025419990002651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3489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534891	6000.0	840.0	480.0	1	6475	525.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4	02	534891	6000.0	840.0	480.0	1	6475	525.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4	03	534891	6000.0	840.0	480.0	1	6475	525.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4	04	53489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525.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4	05	53489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525.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4	06	53489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525.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4	07	53489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525.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4	08	53489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525.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4	09	53489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525.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4	10	53489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525.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4	11	53489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525.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4	12	53489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525.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01	534891	6000.0	960.0	480.0	1	6755	556.65	154.66	1	6755	35.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02	534891	6000.0	960.0	480.0	1	6755	556.65	154.66	1	6755	35.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03	534891	6000.0	960.0	480.0	1	6755	556.65	154.66	1	6755	35.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04	534891	6000.0	960.0	480.0	1	6755	556.65	154.66	1	6755	35.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05	534891	6000.0	960.0	480.0	1	6755	556.65	154.66	1	6755	35.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06	534891	6000.0	960.0	480.0	1	6755	556.65	154.66	1	6755	35.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07	534891	6000.0	960.0	480.0	1	6755	556.65	154.66	1	6755	35.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08	534891	6000.0	960.0	480.0	1	6755	556.65	154.66	1	6755	35.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09	534891	6000.0	960.0	480.0	1	6755	556.65	154.66	1	6755	35.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10	534891	6000.0	960.0	480.0	1	6755	556.65	154.66	1	6755	35.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11	534891	6000.0	960.0	480.0	1	6755	556.65	154.66	1	6755	35.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2025	12	534891	6000.0	960.0	480.0	1	6755	556.65	154.66	1	6755	35.67	6000	19.3	6000	48.0	12.0
合计			22140.0	11620.0			7924.8	5169.92			792.6		1170.0		162.0		20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87e90af74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生育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新增, “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补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该参保人带E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缴费基数为零的, 属于按制度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4891
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7、资料管理员-杨厚荣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杨厚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23197909132824
手机号码	13840542810	证件号 (资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0211711492117007491	

(2) 资料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3) 职称证书

	专业名称 <u>机械</u>
	Profession Series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Post Qualification
姓名 <u>杨厚菜</u>	授予时间 <u>2009 06</u>
Name	Conferment Date
性别 <u>女</u>	
Sex	
出生年月 <u>1979.09</u>	发证机关
Date of Birth	Issued by
工作单位 <u>沈阳工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u>	
Establishment	

(4)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性别 <u>女</u>
		2101310000 <u>杨厚菜</u>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生, 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u>才庆魁</u>
		校 名: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学校编号: 110351200305000463
No. 02509289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Shenyang Yuanda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真实做事, 诚实待人

(5) 身份证





(6)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74076466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名	杨厚荣		身份证号	210123197909132824	
职工编号	2101061187180		参保时间	2008年01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01	
202402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02	
202403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03	
202404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04	
202405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05	
202406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20704.00	1656.32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18、劳资专管员-李良宇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李良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2197208261015
手机号码	13840540680		证件号 (劳务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0212311300003000122	

(2) 劳务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书编码: 02123113000030001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良宇

身份证号: 210102197208261015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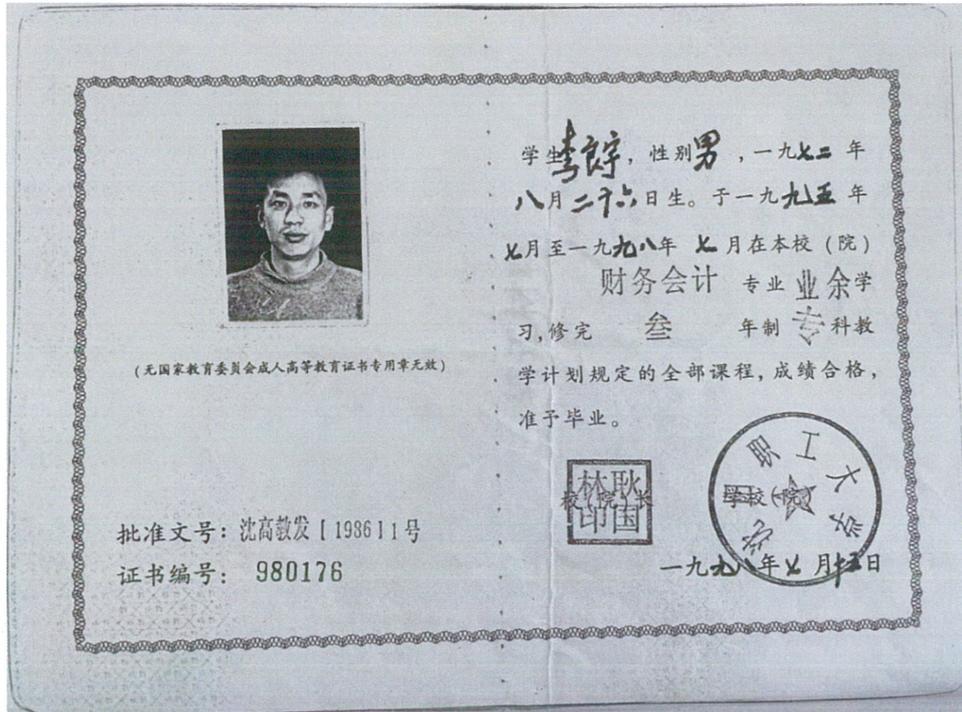
培训机构: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 07月 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3) 毕业证书



(4) 身份证





(5)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29386210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名	李良宇	身份证号	210102197208261015		
职工编号	2101010503659	参保时间	2004年03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43096	7296.00	583.68	202401	
202402	210100243096	7296.00	583.68	202402	
202403	210100243096	7296.00	583.68	202403	
202404	210100243096	7296.00	583.68	202404	
202405	210100243096	7296.00	583.68	202405	
202406	210100243096	7296.00	583.68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7296.00	583.68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7296.00	583.68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7296.00	583.68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7296.00	583.68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7296.00	583.68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7296.00	583.68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7615.00	609.2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在有效。



19、BIM 设计师-王铁军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王铁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1224197701052115
手机号码	13940061828	证件号 (全国建设人才岗位证书 (高级))		10207274	

(2) 全国建设人才岗位证书 (高级)





(3) 职称证书

	专业名称 <u>机械</u>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u>2017年12月</u>
	Conferment Dat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u>王铁军</u>	发证机关
Name	Issued by
性别 <u>男</u>	201701014020202
Sex	
出生年月 <u>1977.01</u>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u>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u>	
Establishment <u>限公司</u>	

(4)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u>王铁军</u> 性别 <u>男</u> ,
	一九七七年 一 月五 日生, 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化工设备与机械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二年 七 月 七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学校编号: 10148120020500278
No. 01678996	



(5) 身份证





(6)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27031018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名	王铁军	身份证号	211224197701052115	
职工编号	2101030336824	参保时间	2005年07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01
202402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02
202403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03
202404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04
202405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05
202406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21363.00	1709.04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21792.00	1743.36	202512



打印日期: 2026-01-19 09:00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內有效。

20、BIM 设计师-陈希

(1) 人员信息表

姓名	陈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6198409125212
手机号码	18918037198		证件号 (全国建设人才岗位证书 (高级))	10207276	

(2) 全国建设人才岗位证书 (高级)





(3) 职称证书





(4) 毕业证书



(5) 身份证



(6)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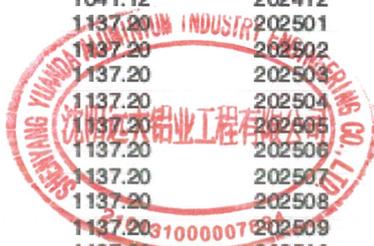
证明编号: 92196015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名	陈希		身份证号	210106198409125212	
职工编号	2101030402354		参保时间	2007年10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01	
202402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02	
202403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03	
202404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04	
202405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05	
202406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13014.00	1041.12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14215.00	1137.20	202512	



打印日期: 2026-01-16 09:5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四、项目经理资历

(一) 资信要素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对应页码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P232-P233
2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	P234-P237
3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 徐州苏宁广场项目幕墙工程	P238-P242
4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二: 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P243-P248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刘艳	性别	女	年龄	43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毕业院校	四川农业大学			毕业时间	2005年6月		所学专业	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教育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8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5年		技术特长	现场施工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证书编号: 辽1212020202100319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p>1、2014年4月-2016年4月18日 在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苏宁广场项目幕墙工程 担任项目经理;</p> <p>2、2016年7月-2019年6月30日 在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国贸中心大厦外立面幕墙工程 担任项目经理</p> <p>3、2022年7月23日-2023年10月28日 在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担任项目经理</p>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2</u> 项。(数量上限为2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徐州苏宁广场项目幕墙工程	21901.96万元	2014.04-2016.04.18	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 025-66996699	徐州市彭城路与河清路交叉处	项目经理			
2	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13790.67万元	2022.07.23-2023.10.28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788997860	南京市河西南部地区	项目经理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 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 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 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2 项, 若超过 2 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2 项。

4. 业绩证明资料: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 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 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 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 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 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 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 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 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 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Shenyang Yuanda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真实做事, 诚实待人

(三)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0日
2026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刘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04月26日

注册编号: 辽1212020202100319

聘用企业: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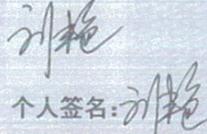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10至2027-04-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2、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辽建安B (2023) 0101801	
姓 名:	刘艳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2年04月26日
企业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有效 期:	2023年03月08日 至 2026年03月07日
	 发证机关: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8日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1013700000783-

3、项目经理职称证书



4、项目经理毕业证



5、项目经理身份证



6、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艳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码: 513021198201267905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查询专用章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309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344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224	

(二) 2024年02月至2026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 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402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768	2042.88	1021.44	12768	76.61	51.07	12768	56.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403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768	2042.88	1021.44	12768	76.61	51.07	12768	56.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404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768	2042.88	1021.44	12768	76.61	51.07	12768	56.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405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768	2042.88	1021.44	12768	76.61	51.07	12768	56.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406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768	2042.88	1021.44	12768	76.61	51.07	12768	56.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407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768	2042.88	1021.44	12768	76.61	51.07	12768	56.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408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768	2042.88	1021.44	12768	76.61	51.07	12768	56.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409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768	2042.88	1021.44	12768	76.61	51.07	12768	56.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410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768	2042.88	1021.44	12768	76.61	51.07	12768	56.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411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768	2042.88	1021.44	12768	76.61	51.07	12768	56.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412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768	2042.88	1021.44	12768	76.61	51.07	12768	56.18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1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2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3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4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5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6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7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8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509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0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1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512	10010540651	企业养老	12870	2059.2	1029.6	12870	77.22	51.48	12870	70.79	成都市武侯区
202601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9日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010540651: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打印, 请登陆<http://www.schrss.org.cn/scggfw/zhengzhi/toPage.do>, 凭验证码 DBhrpA2kbD74eFPHwjMm 验证, 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9日(有效期三个月), 打印左上角, 二维码可打印。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 且与在缴费期间, 缴费基数缴费月数情形一致, 办理退休时核定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4年02月至2026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 不含异地转入的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缴费记录可在社保后。





定的幕墙单元测试(如幕墙水密性、气密性、风压变形性、平面内位移试验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4年02月18日 (暂定)

竣工日期: 2016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80天

详见专用条款第三条之第10.2小条: 各主要控制节点(第28页)

以上开始时间为暂定, 按发包人通知及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但结束时间必须保证。主体施工过程中的预埋随主体结构工程进行, 且工期必须满足工程现场的安排要求。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标准及其他相配套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合同造价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贰亿壹仟玖佰零壹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贰角肆分 (人民币)

(小写): ¥219019615.24 (人民币)

其中建筑业劳务价款: ¥57743443.34 (人民币)

¥: 伍仟柒佰柒拾肆万叁仟肆佰肆拾叁元叁角肆分

其中产品价款: ¥161276171.90 (人民币)

¥: 壹亿陆仟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壹元玖角整

以上价款包含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其他项自费规费、税金及材料费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 (4) 投标书及其附件(包

括承诺书); (5)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6) 招标文件及答疑; (7) 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施工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历次谈判记录和投标要求。

合同履行中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技术核定书面确认单、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文件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合同有效期截止到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全部完成。

合同订立时间: 2014. 2. 18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

合同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总部	总指挥	刘毅	高级经济师
	副总工程师	胡启军	高级工程师
现场	项目经理	刘艳	一级建造师
	项目副经理	虞万宇	高工、高级项目管理师
	质量管理	胡东	助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	陈兵	助理工程师
	材料管理	王磊	助理工程师
	计划管理	李磊	助理工程师
	预算员	王晓月	造价员
	施工员	史为成	工程师

项目经理

① 上述各部门人员须与最终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管理人员一致, 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 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

②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 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后, 承包人仍拒不执行, 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 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9.1 (9) 款和 35.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项目开工前现场三通一平结束,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如有不全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完善, 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 由承包人与总包单位协商水电接入方式和结算方式。原则上数量以抄表数+线路摊销损耗计取, 水电费单价按照水电供应部门提供的实际价格执行。费用按协议支付给总包单位, 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费用,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施工场地公共道路通道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_____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_____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由发包人提供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 并于现场交验; 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 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此后由于



2、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单项（安装、装饰、幕墙）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及徐州苏宁广场幕墙工程		工程造价	
施工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艳		技术负责人 李洪位	
部位		裙楼及 ABCDE 塔楼		内容 幕墙 造价 2.19 亿	
施工起止日期		2014 年 4 月		验收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验收记录		<p>1、完成裙楼及 ABCDE 塔楼、总幕墙面积 154500m²。其中 A 楼 266m、B 楼 105.7m、C 楼 106.5m、D 楼 106.5m、E 楼 106.5m、裙楼 33m，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等形式。</p> <p>2、已完成合同约定、设计变更的各项内容。</p> <p>3、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有效。</p> <p>4、各项试验、检测、复试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p> <p>5、有关完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善、齐全。</p> <p>6、工程观感质量符合验收要求。</p> <p>7、幕墙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等。</p>			
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项目经理：刘艳 (公章) 2016 年 4 月 18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王艳霞 (公章) 2016 年 4 月 18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技术负责人： 深化设计负责人： (设计专用章) 2016 年 4 月 18 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 2016 年 4 月 18 日			
备注：1.验收内容反映工程实物质量和质保资料验收情况。 2.安装工程应反映隐蔽、测试、运转按规范标准实施情况。 3.装修工程反映隐蔽、防水、防火、防腐、观感质量情况。 4.建筑幕墙应符合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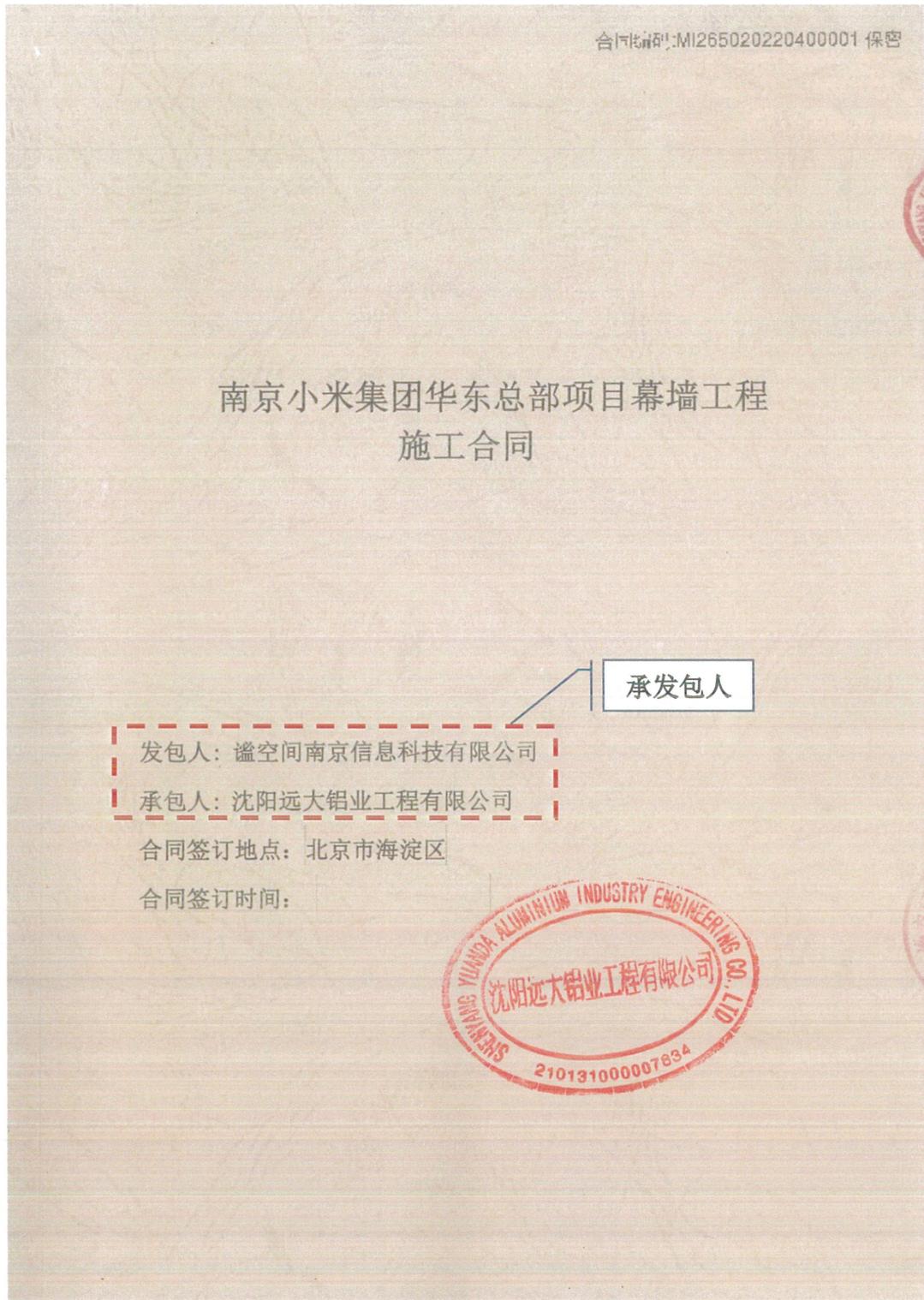
验收时间

验收结论签字



业绩二：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1、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MI26502022040000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工程名称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1.2 建设地点: 南京市河西南部地区,西至平良大街,东至友谊街至中和路

1.3 建设规模: A、B区为一期开发,用地面积为29492m²,总建筑面积为16.5万m²,详见技术要求。

1.4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 施工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7 造价咨询单位: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8 幕墙设计顾问: 同创金泰建筑技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二、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

2.1 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 A、B栋幕墙图纸深化、材料选样、供货、加工、运输、安装、相关测试和检测、竣工验收、图纸(包括深化图)及界面划分中所有施工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表》)

2.2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接受承包范围调整及相应的合同价款的调整,不得因承包范围的调整要求额外的补偿或提出索赔。

三、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总价 的承包方式。

四、工期

合同总工期: 319 日历天(包括风、雨、雪、霾天和各种节假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同编号: MI265020220400001

5.1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5.1.1 不低于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5.1.2 符合发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其它标准, 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

5.1.3 实现发发包人比选文件及承包人参选文件中明确要实现的相关功能。

5.2 满足总包创优目标。本分包工程所在的整体工程的质量标准为: 确保 扬子杯 优质工程, 确保 绿建三星。本分包承包人必须保证其承包范围内的本分包工程达到同样的质量标准, 并有义务配合总承包人实现整体工程质量标准。

5.3 其他要求: /

六、安全标准

杜绝伤亡事故。承包人正式进场施工前, 应服从工程总承包人的相关管理。

合同造价

七、合同价款

7.1 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玖拾万零陆仟陆佰柒拾贰元陆角柒分 (¥137,906,672.67元); 其中除税金额为¥126,519,883.18元, 税金为¥11,386,789.49元。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率为 9%。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 如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 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

合同价款为合同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

对于承包人根据合同图纸进行深化及优化设计并报发包人签认的施工图, 若按签认的施工图及合同计价原则计算总价低于合同价的, 低出的部分, 仅限于优化部分 (不含因设计原因导致的变更) 甲乙双方各按 50% 的比例受益, 以补充协议或双方认可的方式体现。若计算的总价大于合同额, 合同价则不予调整。承包人任何深化及优化图纸需经发包人设计院、顾问单位签批确认。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主要内容:

7.2.1 本合同价款为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规范、技术需求、质量检验要求、比选文件、答疑文件、合同条件、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合同签订地周边环境等经过详细了解后而作出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需要而计取的所有有关费用, 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Shenyang Yuanda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真实做事, 诚实待人

合同编号: MI265020220400001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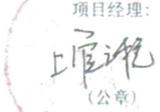
华康宝
2022年11月15日

合同签字盖章页



2、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专项验收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A---A地块	专项验收范围	A1、A2楼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23945 m ²	造价	459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3日 2023年10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时间
	分项工程	共 3 个分项, 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 符合要求 2 份			
自评意见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自评合格				
验收意见	各有关责任单位(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共同验收认定,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建筑设计单位: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注: 单独办理质监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穹顶等)幕墙等, 工程应进行单独验收。

南京市建

验收结论签字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	结构类型	钢框架-中心支撑结构	工程造价	
专项验收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B---B地块	专项验收范围	B楼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73730 m ²	造价	9200 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2年07月23日 2023年10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时间
	分项工程	共 6 个分项, 经检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6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5 项, 经检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验) 报告共 2 份, 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自评合格				
验收意见	塔有关责任单位(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共同验收认定,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8日		
	建筑设计单位: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10月28日		

注: 单独办理质监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幕墙等, 工程应进行单独验收。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验收结论签字



五、项目经理业绩

(一) 资信要素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对应页码
1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P250-P260
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一：徐州苏宁广场项目幕墙工程	P250-P254
3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二：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P255-P260





定的幕墙单元测试（如幕墙水密性、气密性、风压变形性、平面内位移试验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4年02月18日（暂定）

竣工日期：2016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80天

详见专用条款第三条之第10.2小条：各主要控制节点（第28页）

以上开始时间为暂定，按发包人通知及现场实际情况为准，但结束时间必须保证。主体施工过程中的预埋随主体结构工程进行，且工期必须满足工程现场的安排要求。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标准及其他相配套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合同造价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亿壹仟玖佰零壹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贰角肆分（人民币）

（小写）：¥219019615.24（人民币）

其中建筑业劳务价款：¥57743443.34（人民币）

¥：伍仟柒佰柒拾肆万叁仟肆佰肆拾叁元叁角肆分

其中产品价款：¥161276171.90（人民币）

¥：壹亿陆仟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壹佰柒拾壹元玖角整

以上价款包含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其他专项费、规费、税金及材料费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条款；(4) 投标书及其附件（包

括承诺书); (5)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6) 招标文件及答疑; (7) 通用条款;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施工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投标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历次谈判记录和投标要求。

合同履行中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技术核定书、会议纪要、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九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文件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合同有效期截止到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全部完成。

合同订立时间: 2014. 2. 18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4

合同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总部	总指挥	刘毅	高级经济师
	副总工程师	胡启军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刘艳	一级建造师
	项目副经理	虞万宇	高工、高级项目管理师
	质量管理	胡东	助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	陈兵	助理工程师
	材料管理	王磊	助理工程师
	计划管理	李磊	助理工程师
	预算员	王晓月	造价员
	施工员	史为成	工程师

① 上述各部门人员须与最终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管理人员一致, 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 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

②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 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后, 承包人仍拒不执行, 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 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9.1 (9) 款和 35.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项目开工前现场三通一平结束,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如有不全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完善, 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 由承包人与总包单位协商水电接入方式和结算方式; 据勘测数据以抄表数+线路摊销损耗计取, 水电费单价按照水电供应部门提供的实际价格执行。费用按协议支付给总包单位, 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费用,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施工场地公共道路通道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 并于现场交验; 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 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此后由于



2、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单项（安装、装饰、幕墙）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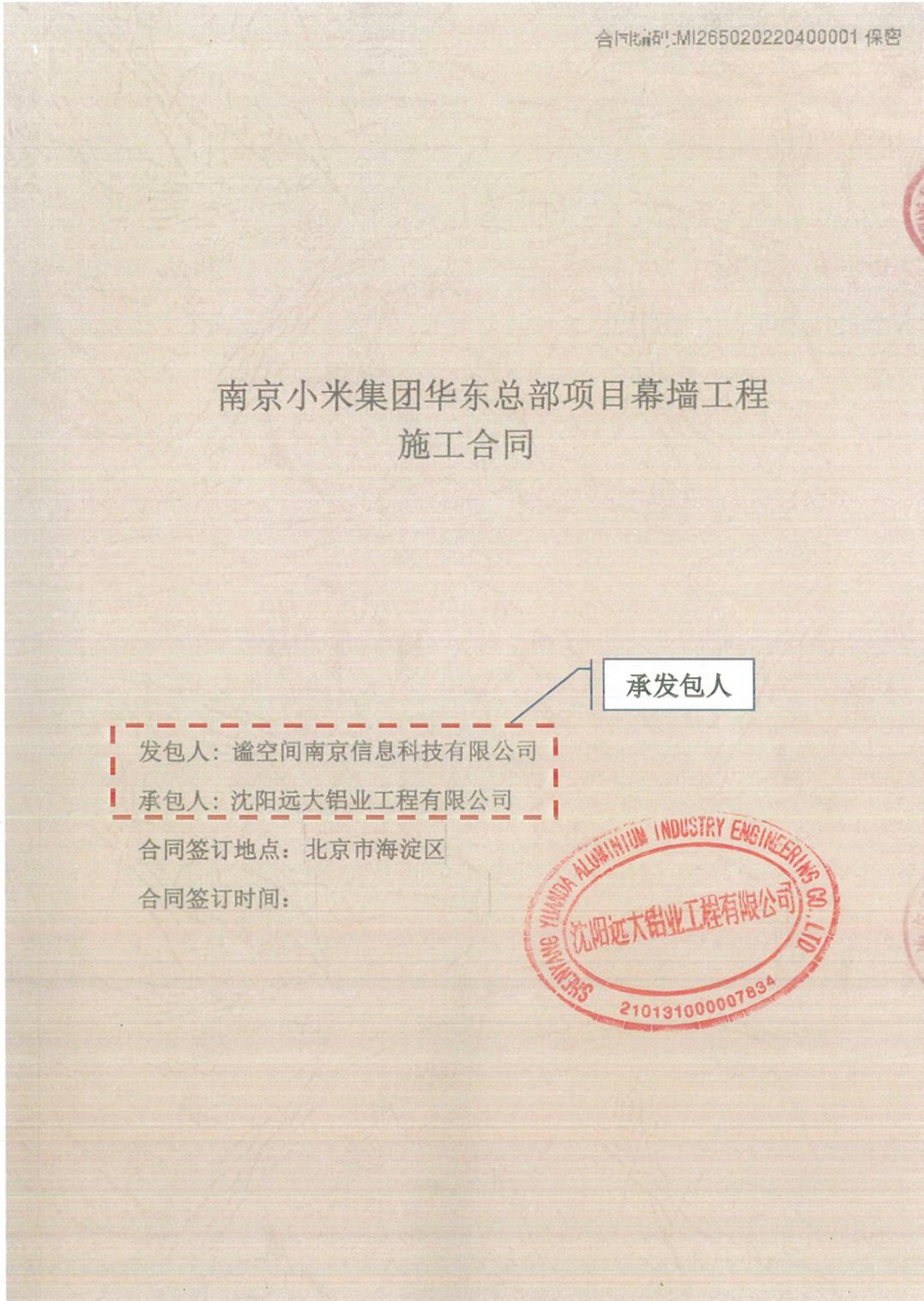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徐州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及徐州苏宁广场幕墙工程		工程造价	
施工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艳		技术负责人 李洪位	
部位		裙楼及 ABCDE 塔楼		内容 幕墙 造价 2.19 亿	
施工起止日期		2014 年 4 月		验收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验收记录		<p>1、完成裙楼及 ABCDE 塔楼、总幕墙面积 154500m²。其中 A 楼 266m、B 楼 105.7m、C 楼 106.5m、D 楼 106.5m、E 楼 106.5m、裙楼 33m。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等形式。</p> <p>2、已完成合同约定、设计变更的各项内容。</p> <p>3、工程技术资料齐全有效。</p> <p>4、各项试验、检测、复试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p> <p>5、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善、齐全。</p> <p>6、工程观感质量符合验收要求。</p> <p>7、幕墙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等。</p>			
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项目经理：刘艳 (公章) 2016 年 4 月 18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王艳霞 (公章) 2016 年 4 月 18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技术负责人：李洪位 深化设计负责人：周启红 (公章) 2016 年 4 月 18 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项目负责人：周启红 (公章) 2016 年 4 月 18 日			
备注：1.验收内容反映工程实物质量和质保资料验收情况。 2.安装工程应反映隐蔽、测试、运转按规范标准实施情况。 3.装修工程反映隐蔽、防水、防火、防腐、观感质量情况。 4.建筑幕墙应符合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					

验收结论签字



业绩二：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1、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MI26502022040000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工程名称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京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1.2 建设地点: 南京市河西南部地区,西至平良大街,东至友谊街至中和路

1.3 建设规模: A、B区为一期开发,用地面积为29492m²,总建筑面积为16.5万m²,详见技术要求。

1.4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5 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 施工监理单位: 江苏钟山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7 造价咨询单位: 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8 幕墙设计顾问: 同创金泰建筑技术(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二、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

2.1 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划分: A、B栋幕墙图纸深化、材料选样、供货、加工、运输、安装、相关测试和检测、竣工验收、图纸(包括深化图)及界面划分中所有施工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一《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表》)

2.2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接受承包范围调整及相应的合同价款的调整,不得因承包范围的调整要求额外的补偿或提出索赔。

三、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总价 的承包方式。

四、工期

合同总工期: 319 日历天(包括风、雨、雪、霾天和各种节假日、政策性停工)





合同编号: JM265020220400001

5.1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5.1.1 不低于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5.1.2 符合发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规范性文件确定的其它标准, 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

5.1.3 实现发包人选定文件及承包人选定文件中明确要实现的相关功能。

5.2 满足总包创优目标。本分包工程所在的整体工程的质量标准为: 确保 扬子杯 优质工程, 确保 绿建三星。本分包承包人必须保证其承包范围内的本分包工程达到同样的质量标准, 并有义务配合总承包人实现整体工程质量标准。

5.3 其他要求: /

六、安全标准

杜绝伤亡事故。承包人正式进场施工前, 应服从工程总承包人的相关管理。

合同造价

七、合同价款

7.1 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壹亿叁仟柒佰玖拾万零陆仟陆佰柒拾贰元陆角柒分 (¥137,906,672.67元); 其中除税金额为¥126,519,883.18元, 税金为¥11,386,789.49元。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率为 9%。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 如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 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

合同价款为合同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

对于承包人根据合同图纸进行深化及优化设计并报送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 若按发包人施工图及合同计价原则计算总价低于合同价的, 低出的部分 (仅限于优化部分, 不含因设计原因导致的变更) 甲乙双方各按 50% 的比例受益, 以补充协议或双方认可的方式体现; 若计算的总价大于合同额, 合同价则不予调整。承包人任何深化及优化图纸需经发包人、设计院、顾问单位签批确认。

7.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主要内容:

7.2.1 本合同价款为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规范、技术需求、质量检验要求、比选文件、答疑文件、合同条件、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合同签订地周边环境等经过详细了解后而作出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需要而计取的所有有关费用, 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



合同编号: MI265020220400001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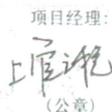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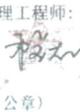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5日

合同签字盖章页



2、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专项验收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A--A地块	专项验收范围	A1、A2楼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23945 m ²	造价	459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3日 2023年10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时间
	分项工程	共 3 个分项, 经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2 份, 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自评合格			
验收意见	各有关责任单位(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共同验收认定, 幕墙专项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建筑设计单位: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10月28日		

注: 单独办理质监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幕墙等, 工程应进行单独验收。

南京市建

验收结论签字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	结构类型	钢框架-中心支撑结构	工程造价	
专项验收名称	小米集团华东总部项目幕墙工程B--B地块	专项验收范围	B楼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73730 m ²	造价	92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07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 目	共 6 个分项工程,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6 个分项			
	分项工程	共 6 个分项工程, 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6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5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测(检测)报告共 2 份, 符合要求 2 份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自评意见	幕墙主项工程质量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自评合格				
验收意见	塔有关责任单位(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共同验收认定, 幕墙主项工程质量合格。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4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8日		
验收单位	建筑设计单位: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0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10月28日		

注: 单独办理质监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幕墙等, 工程应进行单独验收。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验收结论签字



六、深化设计团队

(一) 资信要素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对应页码
1	主要深化设计团队人员表	P262
2	主要深化设计团队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设计负责人-孟祥辉	P263-P265
3	主要深化设计团队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结构工程师-王金明	P266-P268
4	主要深化设计团队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BIM 设计师-王峰	P269-P271
5	主要深化设计团队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深化设计师-张永祥	P272-P274
6	主要深化设计团队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深化设计师-赵万辉	P275-P277
7	主要深化设计团队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深化设计师-姜长军	P278-P280
8	主要深化设计团队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深化设计师-董显亮	P281-P283
9	主要深化设计团队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深化设计师-刘影	P284-P286





(二) 主要深化设计团队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学历	工作经验	职称/专业
1	设计负责人	孟祥辉	本科	30	高级工程师/机械
2	结构设计师	王金明	本科	20	高级工程师/结构工程
3	BIM 设计师	王峰	本科	13	/
4	深化设计师	张永祥	本科	16	工程师/建筑幕墙设计
5	深化设计师	赵万辉	专科	20	工程师/建筑施工
6	深化设计师	姜长军	本科	30	高级工程师/机械
7	深化设计师	董显亮	本科	14	工程师/机械
8	深化设计师	刘影	本科	18	工程师/机械



(三) 主要深化设计团队人员资格证明材料

1、设计负责人-孟祥辉

(1) 身份证



(2) 毕业证书





(3) 职称证书





(4)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13026147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名	孟祥辉	身份证号	21010219690904561X	
职工编号	2101010051588	参保时间	1991年10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43096	12120.00	969.60	202401
202402	210100243096	12120.00	969.60	202402
202403	210100243096	12120.00	969.60	202403
202404	210100243096	12120.00	969.60	202404
202405	210100243096	12120.00	969.60	202405
202406	210100243096	12120.00	969.60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12120.00	969.60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12120.00	969.60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12120.00	969.60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12120.00	969.60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12120.00	969.60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12120.00	969.60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12486.00	998.88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12486.00	998.88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12486.00	998.88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12486.00	998.88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12486.00	998.88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12486.00	998.88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12486.00	998.88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12486.00	998.88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12486.00	998.88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12486.00	998.88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12486.00	998.88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12486.00	998.88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2、结构设计师-王金明

(1) 职称证书

	专业名称	结构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1年12月
	Conferral Date	
(加章发证机关戳印有效)		
姓名 Name		王金明
性别 Sex		男
身份证号 ID No.		371328198311142510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Issued by
		202101021020308
		证书管理号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编号: NO.	181130210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Shenyang Yuanda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真实做事, 诚实待人

(2) 毕业证书





(3)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90281267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名	王金明		身份证号	371328198311142510	
职工编号	2101061202760		参保时间	2008年03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504	210100243096	19214.00	1537.12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19214.00	1537.12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19214.00	1537.12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19214.00	1537.12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19214.00	1537.12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19214.00	1537.12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19214.00	1537.12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19214.00	1537.12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19214.00	1537.12	202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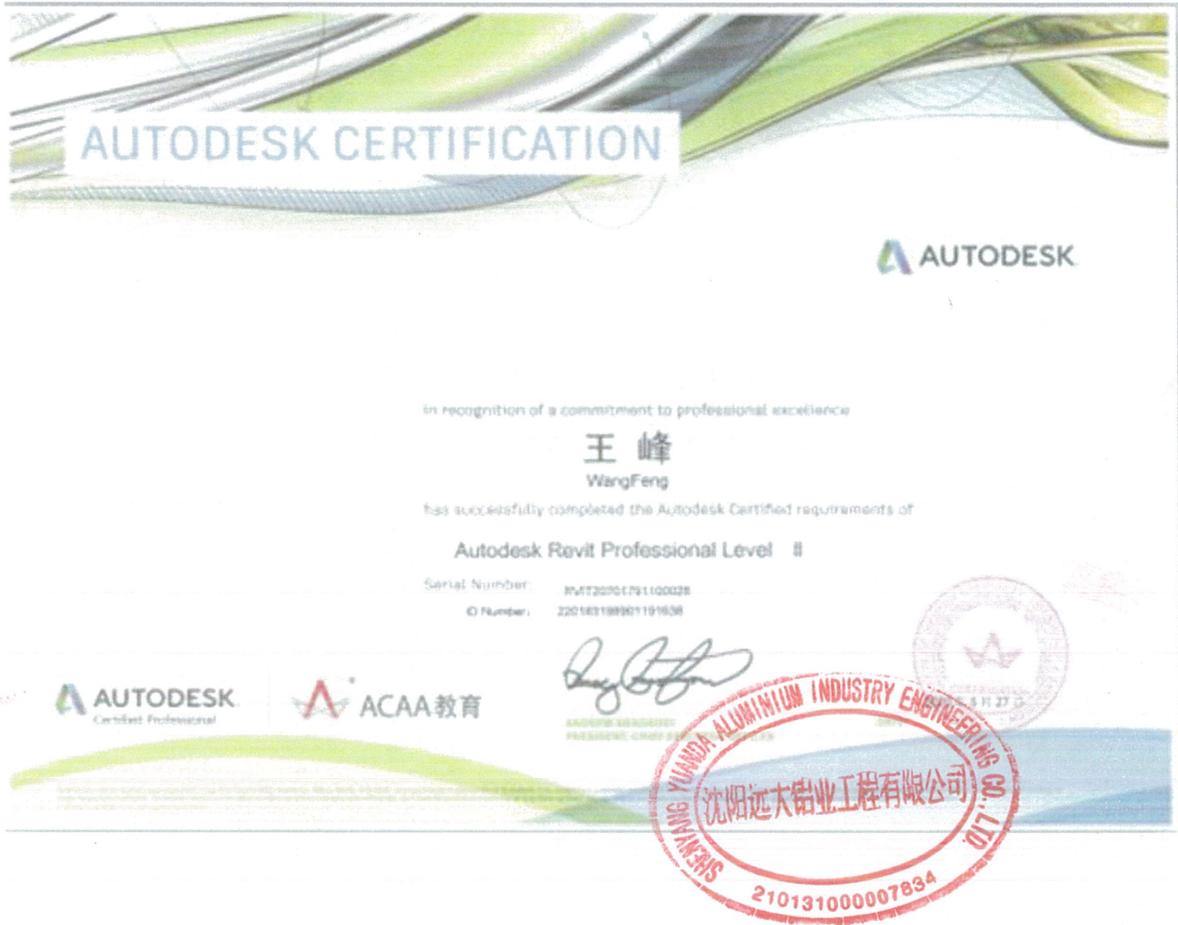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3、BIM 设计师-王峰

(1) Autodesk REVIT Level II 证书





(2) 毕业证书



(3) 身份证





(4)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1546899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名	王峰	身份证号	220183198901191638	
职工编号	2101061848138	参保时间	2012年09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43096	11484.00	918.72	202401
202402	210100243096	11484.00	918.72	202402
202403	210100243096	11484.00	918.72	202403
202404	210100243096	11484.00	918.72	202404
202405	210100243096	11484.00	918.72	202405
202406	210100243096	11484.00	918.72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11484.00	918.72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11484.00	918.72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11484.00	918.72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11484.00	918.72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11484.00	918.72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11484.00	918.72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12866.00	1029.28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12866.00	1029.28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12866.00	1029.28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12866.00	1029.28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12866.00	1029.28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12866.00	1029.28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12866.00	1029.28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12866.00	1029.28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12866.00	1029.28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12866.00	1029.28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12866.00	1029.28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12866.00	1029.28	202512



打印日期: 2026-01-16 09:53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4、深化设计师-张永祥

(1) 身份证



(2) 毕业证书





(3) 职称证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张永祥 社保电码号: 632874174 身份证号: 4305231906040215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53489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534091	0.0									16900	152.1				
2024	09	534091	16900.0	2704.0	1352.0	1	16900	945.0	338.0	1	16900	84.5	16900	152.1	16900	135.2	33.8
2024	10	534091	16900.0	2704.0	1352.0	1	16900	945.0	338.0	1	16900	84.5	16900	152.1	16900	135.2	33.8
2024	11	534091	16900.0	2704.0	1352.0	1	16900	945.0	338.0	1	16900	84.5	16900	152.1	16900	135.2	33.8
2024	12	534091	16900.0	2704.0	1352.0	1	16900	945.0	338.0	1	16900	84.5	16900	152.1	16900	135.2	33.8
2025	01	534091	16900.0	2873.0	1352.0	1	16900	945.0	338.0	1	16900	84.5	16900	152.1	16900	135.2	33.8
2025	02	534091	16900.0	2873.0	1352.0	1	16900	945.0	338.0	1	16900	84.5	16900	152.1	16900	135.2	33.8
2025	03	534091	16900.0	2873.0	1352.0	1	16900	945.0	338.0	1	16900	84.5	16900	152.1	16900	135.2	33.8
2025	04	534091	16900.0	2873.0	1352.0	1	16900	945.0	338.0	1	16900	84.5	16900	152.1	16900	135.2	33.8
2025	05	534091	16900.0	2873.0	1352.0	1	16900	945.0	338.0	1	16900	84.5	16900	152.1	16900	135.2	33.8
2025	06	534091	16900.0	2873.0	1352.0	1	16900	945.0	338.0	1	16900	84.5	16900	152.1	16900	135.2	33.8
2025	07	534091	16900.0	2873.0	1352.0	1	16900	945.0	338.0	1	16900	84.5	16900	152.1	16900	135.2	33.8
2025	08	534091	16900.0	2873.0	1352.0	1	16900	945.0	338.0	1	16900	84.5	16900	152.1	16900	135.2	33.8
2025	09	534091	16900.0	2873.0	1352.0	1	16900	945.0	338.0	1	16900	84.5	16900	152.1	16900	135.2	33.8
2025	10	534091	16900.0	2873.0	1352.0	1	16900	945.0	338.0	1	16900	84.5	16900	152.1	16900	135.2	33.8
2025	11	534091	16900.0	2873.0	1352.0	1	16900	945.0	338.0	1	16900	84.5	16900	152.1	16900	135.2	33.8
2025	12	534091	16900.0	2873.0	1352.0	1	16900	945.0	338.0	1	16900	84.5	16900	152.1	16900	135.2	33.8
合计			45292.0	21632.0			13520.0	5408.0			1352.0						54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7e90cb5f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34891 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深化设计师-赵万辉

(1) 职称证书



(2) 毕业证书





(3) 身份证





(4)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40312288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名	赵万辉		身份证号	210106197808070613	
职工编号	2101040237589		参保时间	2003年02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43096	20440.00	1635.20	202401	
202402	210100243096	20440.00	1635.20	202402	
202403	210100243096	20440.00	1635.20	202403	
202404	210100243096	20440.00	1635.20	202404	
202405	210100243096	20440.00	1635.20	202405	
202406	210100243096	20440.00	1635.20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20440.00	1635.20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20440.00	1635.20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20440.00	1635.20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20440.00	1635.20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20440.00	1635.20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20440.00	1635.20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19240.00	1539.20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19240.00	1539.20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19240.00	1539.20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19240.00	1539.20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19240.00	1539.20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19240.00	1539.20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19240.00	1539.20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19240.00	1539.20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19240.00	1539.20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19240.00	1539.20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19240.00	1539.20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19240.00	1539.20	202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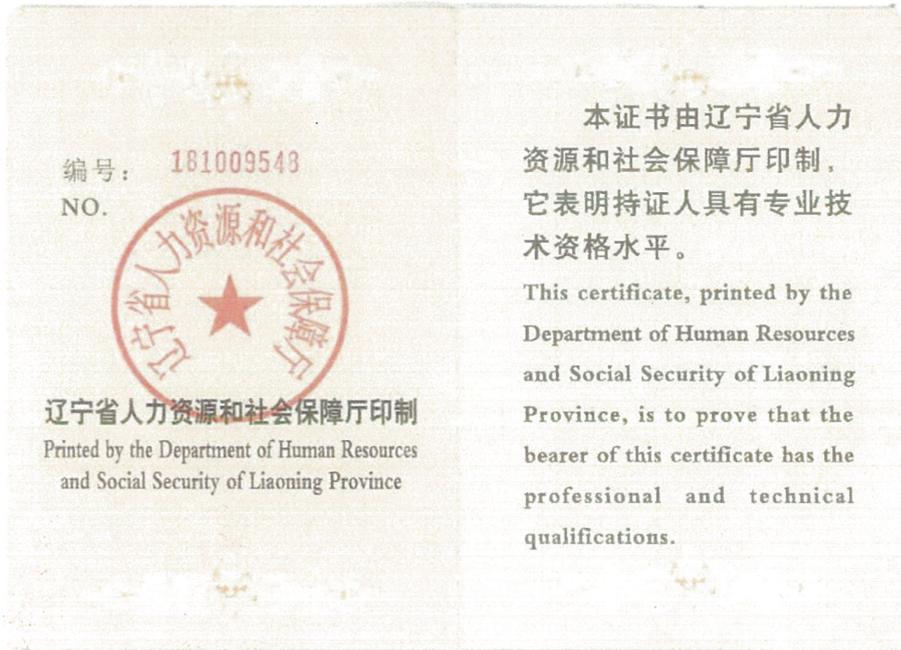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6、深化设计师-姜长军

(1) 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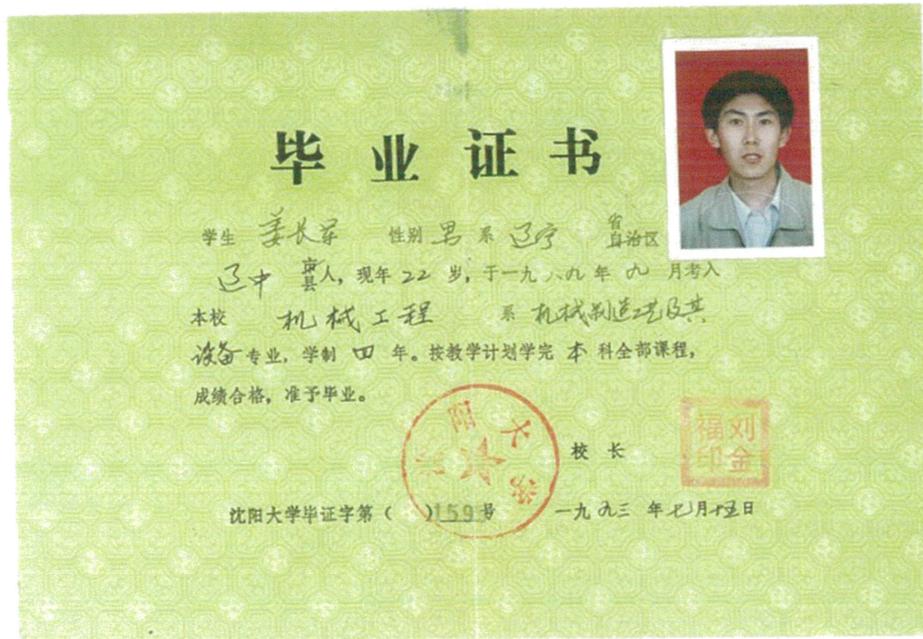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Shenyang Yuanda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真实做事, 诚实待人

(2) 毕业证



(3) 身份证



(4)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2672714

现参保单位编号：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名	姜长军	身份证号	210104197107304955	
职工编号	2101060426933	参保时间	1993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1	210100243096	10896.00	871.68	202401
202402	210100243096	10896.00	871.68	202402
202403	210100243096	10896.00	871.68	202403
202404	210100243096	10896.00	871.68	202404
202405	210100243096	10896.00	871.68	202405
202406	210100243096	10896.00	871.68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10896.00	871.68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10896.00	871.68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10896.00	871.68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10896.00	871.68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10896.00	871.68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10896.00	871.68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12316.00	985.28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12316.00	985.28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12316.00	985.28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12316.00	985.28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12316.00	985.28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12316.00	985.28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12316.00	985.28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12316.00	985.28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12316.00	985.28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12316.00	985.28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12316.00	985.28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12316.00	985.28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7、深化设计师-董显亮

(1) 职称证书

编号: 00478342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董显亮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8.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专业名称 机械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6年10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201601004030837



(2)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71654149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名	董显亮		身份证号	210204198804213530	
职工编号	2101061650483		参保时间	2011年08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502	210100243096	9500.00	760.00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9500.00	760.00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9500.00	760.00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9500.00	760.00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9500.00	760.00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9500.00	760.00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9500.00	760.00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9500.00	760.00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9500.00	760.00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9500.00	760.00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9500.00	760.00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有效。



8、深化设计师-刘影

(1) 职称证书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刘影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2	
工作单位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机械	
Profession Series	201210000783A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4年10月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Shenyang Yuanda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真实做事, 诚实待人

(2)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影 性别 男, 一九八五年 二月 三 日生, 于 二〇〇三
 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七年 七月在本校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01541200705000239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社保证明

沈阳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2年参保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44410191

现参保单位编号: 210100243096

现参保单位名称: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分局: 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

姓名	刘影		身份证号	211382198502032916	
职工编号	2101061285213		参保时间	2008年11月	
年月	缴费单位编码	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额	缴费时间	
202406	210100243096	9000.00	720.00	202406	
202407	210100243096	9000.00	720.00	202407	
202408	210100243096	9000.00	720.00	202408	
202409	210100243096	9000.00	720.00	202409	
202410	210100243096	9000.00	720.00	202410	
202411	210100243096	9000.00	720.00	202411	
202412	210100243096	9000.00	720.00	202412	
202501	210100243096	8428.00	674.24	202501	
202502	210100243096	8428.00	674.24	202502	
202503	210100243096	8428.00	674.24	202503	
202504	210100243096	8428.00	674.24	202504	
202505	210100243096	8428.00	674.24	202505	
202506	210100243096	8428.00	674.24	202506	
202507	210100243096	8428.00	674.24	202507	
202508	210100243096	8428.00	674.24	202508	
202509	210100243096	8428.00	674.24	202509	
202510	210100243096	8428.00	674.24	202510	
202511	210100243096	8428.00	674.24	202511	
202512	210100243096	8428.00	674.24	202512	



温馨提示:

- 1、本证明由参保个人在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打印, 仅用于证明参保人员近2年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 2、用人单位、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个人, 应依据《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查询个人权益记录, 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 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使用本证明的机构, 可以登录沈阳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站<https://sbzx.shenyang.gov.cn> (<http://sbzx.shenyang.gov.cn>)或关注“沈阳社保”微信公众号, 查验参保证明的真实有效性,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盖章。
- 4、本证明自打印一个月内有效。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Shenyang Yuanda

Aluminum Industry Engineering Co., Ltd.

真实做事, 诚实待人

七、其他

无

